

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碩士論文

Master Program i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ology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nhua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影響家長選擇國小學童參加課後補習之相關因素探討—以台中
中市西屯區為例

Factors Affecting Parents' Choice of Primary School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in After-Class Tutoring--Taking Xiqiao District of
Taichung City as an Example

陳銘世

Ming-Shih Chen

指導教授：蘇峰山 博士

Advisor: Fong-San Su, Ph.D.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January 2019

南 華 大 學

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影響家長選擇國小學童參加課後補習之相關因素探

討-以台中市西屯區為例

Factors Affecting Parents' Choice of Primary School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in After-Class Tutoring--Taking Xiqiao District of
Taichung City as an Example

研究生：陳銘世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蘇峰山

蔡其葵

張楓明

指導教授：蘇峰山

系主任(所長)：劉素玲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108年 1 月 11 日

誌謝辭

回首並反思這一年來的漫漫的學習路上，其實是在一連串的驚喜中渡過，我從沒有想過會上研究所，但在先生的鼓勵下，踏上了我人生中的大驚奇，整整二年半的時間，終於，我完成了人生第一本的論文，這本論文絕不是單單靠個人的力量可以完成；我感謝過程中許多貴人的相助與鼓勵，讓我碩士生涯得以平順的走來，一路上的感受點滴在心，僅以此文表達我的誠摯謝意。

我要感謝的人真的太多太多了。首先最要感謝的就是我的指導老師：蘇峰山老師，還記得在老師的自我介紹時，在所有老師中就屬蘇老師的想法和我要的最是接近，之後選了老師為指導教授，老師讓我這個對教育還不是很熟悉的「插班生」有股放心的感覺，並在老師對論文寫作上耐心及細心指導，同時在觀念上的啟發，讓我得以順利完成學業。師恩浩瀚、銘記在心。另外我的口試委員：蔡其蓁和張楓明老師，在我內心十分感謝你們，在論文計劃書和口試中，給我的建議和指導，讓容易緊張的我，可以稍稍舒緩自己的心情，再繼續為論文打拚，想想在統計一竅不通的我，在楓明老師的建議和說明中，讓我可以在这量化的統計中，找到自己需要的方法，呈現我論文需要的模式。謹此致上最高敬意及謝意。

在研究路上最不能缺少的就是同學了，謝謝同學們，因為大家認真，在在都感動了我，並隨時在我身邊關心我的生活與學習，每每在我遇到困難時，都能仔細的聆聽我所遇到的困境，可以一起思考解決問題的辦法，幫忙我把一個一個的問題解決，讓我好感動。

在問卷發放過程中，衷心感謝那些協助，並幫助過我的人們。感謝台中市西屯區的好同事，協助我發放問卷，感謝曾經為我轉交及填答的家長，因為有你們的幫助，才能讓自己順利的蒐集到資料，完成畢業論文！

還有學習所最重要的靈魂人物先生、女兒與婆婆。謝謝先生這二年來對我細心的照顧，載著我去上課，尤其是口試和論文的疏寫時都會仔細的說明和提醒，我要做什麼資料，該準備什麼文件。還有女兒們，鈺涵和千綺妳們是媽媽的寶貝，在媽媽上課時，都乖乖在跟著奶奶在家，同時也要謝謝婆婆在百忙中幫我帶著可愛的寶貝。謝謝親愛的家人，包容我這二年的忙錄，謝謝老公，辛苦你了！因為有你們才成就了今天的我。謝謝大家，我愛你們！

摘要

在社會結構的改變和教育程度普通的提升，而生育率卻逐年減少，因此家長對課後補習班的要求，就不是僅提供一個安全環境，對於分擔父母親工作之外的負擔，就有一定的重要性，因此課後補習班的功能，除了是照顧學童、提供學童保育的功能外，還不斷地增加了各式各樣的才華和課業加強的項目，取代單純的課後照顧，並且發展出多樣式的課後補習班的架構。

本研究範圍及對象為台中市西屯區，三所國民小學參加課後補習學童的家長，主要在探討參加課後補習班的家長動機對選擇課後補習班特質的影響分析。研究目的包含：1. 了解西屯區國小學童，參加課後補習班現況。2. 家長的動機的分析。3. 課後補習班的特質分析。4. 家長的動機對學童參加課後補習班特質的影響分析。本研究使用之工具和手法，透過問卷統計分析，再利用統計方法包含描述性統計、相關分析和多元迴歸。

本研究結果如下：

一、學童家庭背景資料概況分析，有61.1%的學童放學後要參加安親班，且課後補習的天數以每週補習5天的人數最多，每星期補習5天和家長每週上班的天數一樣。

二、家長的動機分析，以提升孩子的能力平均數為3.62為家長動機的主要因素，加強課業平均數為3.50、家庭的因素平均數為3.31為次要因素，而社會的壓力平均數為2.85與子女的動機平均數為2.72，則在中間值之下。

三、課後補習班的特質分析，設備與環境平均數為4.15，是家長選擇課後補習班特質時的最主要考量因素，服務與行政平均數為3.63、教學與師資平均數為3.60、品牌與價格平均數為3.54與行銷與資訊平均數為3.13，五個項目都在中上的程度。

四、家長的動機對學童參加課後補習班特質的預測力均達顯著水準，其中以提升孩子能力為主要預測變項。家長參加課後補習班的動機因素對課後補習班的特質教學與師資、服務與行政、設備與環境、行銷與資訊、品牌與價格五個面向的預測力均達顯著水準。

最後，根據本研究之研究結果，對教育相關單位和學童家長提出建議，管理的相關權責機構，加強宣導課後補習班與課後照顧班的差異，讓家長和學童有法令上的規範和保障，同時建議家長，認真探討孩子的特質，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並依循適性發展。

關鍵字：家長動機、課後補習班、課後照顧班、課後補習班特質

Abstract

In the change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the general improvement of education level, and the fertility rate is decreasing year by year, parents' requirements for after-school tutoring classes are not only to provide a safe environment, but also to share the burden of parental work. The importance of the after-school tutoring class, in addition to the function of caring for school children and providing childcare, it has also continually added a variety of talent and curriculum enhancement projects, replacing simple after-school care and development. The structure of a multi-style after-school tutoring class.

The scope and object of this study are the parents of three primary schools in Xiqiao District, Taichung City, who are attending after-school tutoring. They mainly discuss the influence of parents' motivations on after-school tutoring classes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fter-school tutoring. The purpose of the study includes: 1. Underst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primary school children in Xitun District and participate in after-school tutoring classes. 2. Analysis of parents' motivations. 3. Analysis of the traits of after-school tutoring. 4. Analysis of the influence of parents' motivation on the traits of schoolchildren after attending after-school tutoring. The tools and techniques used in this study were statistically analyzed through questionnaires, and statistical methods were used to include descriptive statistics, correlation analysis, and multiple regression.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are as follows:

First, Analysis of the background information of schoolchildren's family background, 61.1% of the children attending the home after school, and the number of days after class is the maximum number of days of weekly tutoring for 5 days, 5 days of tutoring per week and the number of days of parents going to work each week. same.

Second, Parents' motivation analysis, to improve the child's ability average is 3.62 as the main factor of parental motivation, the average schoolwork is 3.50, the family factor average is 3.31 as a secondary factor, and the social pressure average is 2.85 with children. The average number of motivations is 2.72, which is below the median.

Third, the trait analysis of the after-school tutoring class, the average equipment and environment is 4.15, which is the most important factor for parents to choose the after-school tutor traits. The average service and administration is 3.63, the average number of teaching and faculty is 3.60, and the brand. With an average price of 3.54 and a marketing and information average of 3.13, the five items are in the middle.

Fourth, the parents' motivations predict the traits of the children's after-school tutoring classes to a significant level, with the ability to improve children's ability as the main predictor. The motivational factors for parents to participate in after-school tutoring classes have reached a significant level of predictive power for the after-school tutoring syllabus and teacher, service and administration, equipment and environment, marketing and information, brand and price.

Finally, based on the research results of this study, we will make recommendations to relevant education units and parents of schoolchildren, and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responsible for management will strengthen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after-school tutoring classes and after-school care classes, so that parents and schoolchildren can have legal regulations. And protection, at the same time recommend parents, seriously explor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hildren, maintain a good communication channel, and follow the development of appropriate.

Keywords: Parental motivation, after-school tutoring, after-school care classes, after-school tutoring traits

目錄

誌謝辭	i
摘要	ii
Abstract	iii
目錄	v
表目錄	vii
圖目錄	v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和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6
第三節 研究限制	7
第四節 研究流程	10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1
第一節 課後補習班的定義	11
第二節 課後補習班的發展	18
第三節 課後補習班的相關研究	20
第四節 影響參加課後補習班的家長動機因素分析	22
第五節 影響家長選擇課後補習班的特質因素分析	26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0
第一節 研究架構	30

第二節 研究假設.....	31
第三節 研究對象.....	34
第四節 研究變項.....	35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40
第四章 資料分析與研究結果 -----	41
第一節 國小學童家庭背景資料概況分析.....	41
第二節 家長的動機分析.....	44
第三節 課後補習班的特質分析.....	46
第四節 家長的動機與選擇課後補習班特質的關聯性.....	48
第五節 家長的動機與選擇課後補習班特質的影響分析.....	50
第五章 結論、討論與建議 -----	57
第一節 結論.....	57
第二節 討論.....	57
第三節 建議.....	59
參考文獻 -----	62
附錄 -----	65

表目錄

表 1 103 年到 118 學年各教育階段學生人數變化趨勢推估結果	3
表 2 107 年度臺中市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名單	4
表 3 台中市 2010 年至 2017 年補習班數統計	5
表 4 台中市西屯人口統計	8
表 5 西屯區三所國民小學男、女人數	9
表 6 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課後照顧班定義 ...	12
表 7 課後補習班的詮釋	17
表 8 台中市私立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19
表 9 課後照顧班與補習班設立標準比較	20
表 10 國內課後補習相關論文研究	21
表 11 社經地位等級分類與加權計算表	36
表 12 家長動機變項的描述統計	44
表 13 課後補習班變項的描述統計	46
表 14 家長動機對選擇課後補習班特質之間的相關分析	48
表 15 家長動機對教學與師資構面的迴歸分析表	51
表 16 家長動機對服務與行政構面的迴歸分析表	52
表 17 家長動機對設備與環境構面的迴歸分析表	53
表 18 家長動機對行銷與資訊構面的迴歸分析表	54
表 19 家長動機對品牌與價格構面的迴歸分析表	55

圖目錄

圖 1 研究流程.....	10
圖 2 研究架構.....	30



第一章 緒論

本章旨在敘述研究緣起與目的，並解釋研究及界定重要的名詞。全章共分四節：第一節說明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研究目的；第三節 研究限制；及第四節研究流程。

第一節 研究背景和動機

本章旨在敘述研究緣起與目的，並解釋研究及界定重要的名詞。全章共分四節：第一節說明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研究目的；第三節 研究限制；及第四節研究流程。

以目前商業結構和社會環境的改變，由於經濟的問題，受到低薪的影響，因此婦女勞動參與率提高，越來越多的婦女投入職場，多數的家庭逐漸變為雙薪和小家庭的狀況，且工作時間的拉長，學童在課後不一定有家長或親人可以幫忙接送，下課後到家長接送的這段時間，學童的安排和照顧，自然就會是家長所關心的，而課後照顧班則提供了這樣一個接送的服務和安全的環境，並且協助學童課業上的完成，分擔父母親工作之外的負擔。另外並不是父母不願意指導學童的課業，而是他們覺得教改造成課程的變化太大，深怕和教學模式有出入，如之前的建構式數學和拼音的部分，已和從前自己所學的經驗不同，混淆學童，因此為學童選擇好的學習環境就顯得更加重要。另外，加上生育率的降低，少子化的問題，家長對學童期望的提升，擔心孩子學得比別人少，深怕自己的孩子輸在起跑點，家長轉而求助於學校外的課後補習班，使得參與課後照顧班，成為一股盛行風氣。

在面對國小附近5公里內，安親班到處林立，這個現象讓人想去探討學童和家長選擇安親班的議題，這也是我研究一開始所設定的方向，但在深入了解後發現原本想去探討的議題「安親班」在台中市教育局的合法立案資料，僅有21家，而坊間林立的安親班和美語才藝補習班，其意涵並非一致，在法令上的安親班指的是所謂的「課後照顧班」，而坊間林立的課後照顧班，大都是課後補習班，二者是依不同法令的規範，正因如此，所以將研究的方向改為「影響家長選擇國小學童參加課後補習之相關因素探討~以台中市西屯區為例」，探討國小學生參加課後補習的現況。

依據本研究的實地調查，發現目前的補教型態、招生模式、教學方法和管

理方式，都不盡相同，而且該行業經營方法都不是系統化或統一的模式，因此家長很容易感到困惑。當家長面對課後補習班所提供各式各樣的產品時，他們通常無法判斷差異，因而感到無所適從的情況。所以，在這次的研究以學童家長的角度去探討影響家長選擇後補習班的因素，希望能透過資料的整理分析，讓家長對課後補習班的意涵更加了解，不管在課業上或是才藝上選擇最適合學童有幫助的補習班，有效的打好小學課業基礎。

將補習的項目分為課後照顧班、課業補習班和才藝補習班，課後照顧對家長的需求而言，就不再只是照顧學童或提供學童課後托育的功能(何姿嫻，2008)。如果僅僅以托育或生活照護而言，本研究將之歸納為課後照顧班。但為滿足家長的要求，課後補習班更是大大的強調了輔導課業、美語、才藝等等，利用這段等候父母下班的時間，由課後補習班配合教學、美語和數學的加強，讓課後補習班慢慢地演變成以課業和教學模式的課後照顧班，即本研究所謂的課業補習班，除此之外在多元的教育下，更強調各類才藝、技能和興趣方面知識與能力的課後補習班，本研究歸納為才藝補習班。本研究即針對不同的課後補習模式去探討課後補習班的評估準則和架構，並瞭解家長在選擇課後補習班時所做的整體評估，所以說，課後補習班的整體規劃，對於家長的選擇和學者研究而言，應該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議題。

另外家長在面對多樣的教學模式和啟發式的引導創意之後，每間學校所採用的教科書，也不盡相同，因此家長和學童無法釐清學習的深淺，只擔心學童在課業或才藝上的不足，所以讓學童參加有規劃的課後補習班，似乎是唯一選擇，這點和為什麼國小班級減班，但課後補習班卻不見減少，就台中市西屯區國小附近，有數十家各類性質不同的課後補習班，孫敏芝(1995)覺得學校周圍課後補習班盛行的原因有以下幾點：(1)在小學階段五育並沒有均衡的發展，目前仍以智育為主要的教育模式，這是造成課後補習班快速成長的主因。(2)家長所需與配合，使得課後補習班迅速成長。(3)課後補習班為利潤偏高，且入行的技術需求並不高，以致利益為導向，業者不斷湧入，同時課後補習班的教訓練習，索費並不算低，所以研究結論明顯說明可支配月收入較高者，對課後補習的教育機會相對較高。

依內政部統計處的資料，我國 2011 年總生育率僅 1.07 人，國小 1 年級新生人數預測，依教育部統計處，按年綜合各級學校學生人數統計及各年級流失率、內政部人口統計及國發會之人口預測，進行各教育階段學生人數變化趨勢推估如表 1。依據最新 (103~118 學年) 推估結

果，93學年（虎年生肖入學）以來國小新生人數大幅負成長的走勢至100學年起漸變小，降幅轉為和緩，預計至118學年國小1年級新生人數將減為18.4萬人，較102學年減少1.5萬人（-7.5%）；全體國小在校學生總數亦將由102學年之129.7萬人減至110.4萬人，減少19.3萬人（-14.9%），國小新生人數大幅負成長的走勢至100學年後，降幅轉為和緩，同時在102學年後，國小新生一直在20萬人以下，因此，在學童普遍減少之下，但坊間的課後補習班，卻有如雨後春筍般，快速增加。

表1 103年到118學年各教育階段學生人數變化趨勢推估結果

各教育階段學生實際數與推估數									
學年度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教育			大專校院 1年級 (中推估)
	1年級		7年級	畢業生		1年級	畢業生		
90	1,925,491	320,058	935,738	316,676	300,235	993,151	325,513	326,104	275,909
95	1,798,393	286,122	952,344	317,762	314,010	945,801	331,864	287,834	267,041
100	1,457,004	208,843	873,226	271,564	309,159	954,176	333,629	295,558	275,616
101	1,373,366	201,869	844,884	285,560	284,579	947,632	328,063	295,116	277,756
102	1,297,120	198,820	831,930	275,149	269,708	917,366	302,023	296,070	271,108
103	1,253,024	199,112	802,652	242,524	283,479	872,910	285,431	292,293	275,857
104	1,215,175	192,485	746,760	229,730	273,048	848,301	300,020	269,693	272,493
105	1,175,858	175,584	686,001	214,313	240,687	835,328	288,967	254,539	252,058
106	1,150,220	183,357	651,985	208,479	227,986	803,932	254,727	267,509	238,256
107	1,163,505	215,184	623,701	201,415	212,684	748,103	241,290	257,687	250,014
108	1,175,652	210,925	607,761	198,360	206,898	687,775	225,110	227,134	241,111
109	1,169,087	192,547	598,104	198,807	199,889	653,846	218,959	215,141	213,401
110	1,163,845	187,271	588,934	192,243	196,856	625,753	211,558	200,676	202,523
111	1,174,148	185,954	565,988	175,430	197,290	609,861	208,335	195,262	189,402
112	1,176,004	185,297	550,422	183,225	190,777	600,456	208,803	188,619	184,498
113	1,145,743	184,961	573,164	214,971	174,085	591,024	201,901	185,779	178,471
114	1,119,152	184,304	608,195	210,514	181,812	567,249	184,236	186,174	175,898
115	1,110,589	183,973	617,154	192,243	213,306	552,425	192,404	180,043	176,254
116	1,107,296	183,973	589,196	186,974	208,884	577,247	225,724	164,289	170,697
117	1,105,317	183,973	564,395	185,656	190,755	611,484	221,048	171,597	156,408
118	1,103,994	183,973	557,169	185,000	185,537	618,472	201,861	201,337	163,038

說明：雙實線以下為推估數。

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即是所謂的課後照顧班，法規依據的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另外補習班則依據的法規是「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兩者法令依據是不同的，所以成立的服務宗旨當然也不相同，兒童托育中心與照顧服務班的服務宗旨主要是以兒童的生活照顧為主，課業輔導及單元活動為輔。

(一)依據台中市政府教育局所提供「107年度臺中市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名單」如表2，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在台中市教育局名冊中僅21所，而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的課後照顧服務時間內容如下：

1. 課後照顧服務:課後照顧服務之課程應本多元活潑之原則規劃，內容兼顧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但不得實施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學

科教學。

2. 課後學藝活動:課後學藝活動之課程，以學藝及各類藝能、育樂活動為主，並得視活動之類別，以班級或營隊方式編班排課。

表 2 107 年度臺中市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名單

107 年度臺中市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名單		
編號	行政區	課照中心名稱
1	東區	育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2	北區	海育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3	北區	華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4	北區	臺中市私立範特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5	北屯區	3 之 3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6	南屯區	阿加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7	霧峰區	親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8	烏日區	祥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9	豐原區	一佳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0	豐原區	欣霓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1	豐原區	佑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2	石岡區	臺中市私立安可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3	潭子區	心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4	大雅區	育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5	大雅區	騰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6	大雅區	大中科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7	神岡區	千恩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8	神岡區	長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9	神岡區	小狀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20	清水區	智多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21	大甲區	全方位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二)另外根據教育部委託高雄市教育局建置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

理系統中，整理出來的台中市短期補習班資料，圖表顯示出從 1976 年 07 月 01 日至每年度所成立短期補習班的資料，台中市已立案補習班總數從 2299 家增加到 2850 家，如表 3 所示，其中主要二大類補習班成長數量分別如下：文理補習班從 1351 家增加到 1497 家；外語補習班從 576 家增加到 656 家。

表 3 台中市 2010 年至 2017 年補習班數統計

年度 累積	文理類	外語類	資訊類	音樂 舞蹈類	美術、書 法圍棋類	珠算 心算	補習班總數
100	1351	576	51	135	81	105	2299
101	1432	591	52	146	86	106	2413
102	1484	605	53	150	89	106	2487
103	1553	619	53	161	91	106	2583
104	1611	633	53	170	93	106	2666
105	1670	645	53	176	95	106	2745
106	1733	656	53	186	97	106	2831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台中市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http://bsb.edu.tw/>)

數據中研究者發現，學童參加課後補習班，有逐漸增加，取代家人照顧的趨勢，大部份家庭的因素，認為要讓子女的學業能更進步，將送往課後補習班，這些都告訴我們補習班有其存在的必要性。

針對不同的家庭有著不同的課後補習需求，並將目前學習環境規劃成三種課後補習班類型來探討分析，就台中市而言，目前所立案的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有 21 家、短期補習班和才藝補習班則有 2831 家之多，各家的管理和教學的模式，是影響家長為學童選擇課後補習班的因素，但對家長的動機而言，(蔡忠武，2009)認為國小學童家長讓學童參加英文補習班的主要動機是為望學童可以高人一等，其次是培養學童的能力和加強課業。(陳怡君，2011)國小教長且為家長者對才藝課程的動機，則以子女的動機主要的考量，培育子女興趣的多元化。如何不讓學童輸在起跑上，家長面對的社會壓力下，一個一個的動機，就顯的十分重要的，因此分析家長讓國小學童選擇參加課後補習班的動機就是主要的關鍵因素，也是我研究的主要動機。

面對全球化的競爭壓力，父母和學童對全球化浪潮的來襲，無不感受到一

股無形且巨大的競爭壓力，因而有著深刻的焦慮，擔心著孩子的未來發展失去競爭力。因此，在於自身條件下，如何選擇一個加分的學習環境，家長們自然會評估課後補習班在傳統的空間、費用和師資之外，還會審慎觀查各類才藝和語文類的安排，還有是不是可配合家長們的上班時間，並在家長們下班時，方便接送等等，如何從各項變數所產出的差異結果，研究有無顯著的影響和各種結果，都是課後補習班整體規劃改善的研究，因此，分析課後補習班的經營特質，就是我研究的第二個動機。

當家長越能感到國小學童參加課後補習班所帶來的正向結果，更能增加家長讓國小學童參加課後補習班的相關程度(陳富雄，2011)。在家長的角度而言，家長讓國小學童參加課後補習班的主要因素，就是希望讓學童在一個優質的教育環境下學習，讓孩子學童在身心發展的過程中，可以培養或提升語文、數理邏輯和音樂舞蹈等等才藝，讓孩子在各方面的成長都能夠均衡發展，並希望為學童累積和增強面對未來的競爭能力(賴廷彰、陳素鈺，2008)。家長選擇課後補習班所重視的項目：教學與師資、服務與設備、接送與價格、外來資訊(張春桂，2005)。這些都是目前所探討課後補習班的特質，台中市有通過政府合法立案的大約2852家，但是環境、設備、師資教育等等，並非完善，而整體的素質也是有待加強，當家長在面對大量的課後補習班參差不齊的師資、不盡完善的設備和人力資源，該如何為學童選擇一個適合、又能讓自己放心的課後補習班便顯得十分重要，從家長的角度來看課後補習班，來分析家長的行為動機和課後補習班經營特質，是否有相關性的選擇模式，這是本研究的最終動機。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家長在安排國小學童就讀課後補習班的過程中，衡量的因素非常的多，因此本研究欲分析來探討國小學生參加課後補習的家長動機因素與家長選擇課後補習特質的考量因素為何？以台中市西屯區的三所國民小學一年級到六年級學童家長安排國小學童參加課後補習班者為研究對象，並以問卷調查方式，了解課後補習班應注重哪些因素(教學與師資、服務與行政、設備與環境、行銷與資訊和品牌與價格)才能影響家長的動機(加強課業、提升孩子的能力、家庭的因素、子女的動機和社會的壓力)，並提供業者在擬定相關策略時的參考，並將資源做最有效的應用。找出影響家長安排國小學童就讀課後

補習班行為意向的主要因素，作為未來在改善課後補習班業者在教學與師資、服務與行政、設備與環境、行銷與資訊和品牌與價格等等的參考，而本研究具體目的有下列幾項：

- (一) 了解西屯區國小學童，參加課後補習班現況。
- (二) 家長的動機的分析。
- (三) 課後補習班的特質分析。
- (四) 家長的動機對學童參加課後補習班特質的影響分析。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中，因各種人、事、物的限制及研究區域等因素，僅利用有限的資源做研究調查，導致無法涵蓋到全國各區域的相關研究，研究對象為台中市西屯區三所國民小學一年級到六年級的家長，有安排國小學童參加課後補習班者為研究對象，實問卷發放，因此本研究結果無法推論至全國各年級之國民小學，僅適用於台中市西屯區參加此一研究之學童家長，而其限制如下：

一、研究工具：

本研究的方法是參考相關文獻與問卷，集合相關問題編製的問卷為研究工具，研究者無法判斷是否由學童家長本人填寫問卷，也無法確定問卷填寫者是不是只是暫時性的回答或是任意填寫固定的答案。

二、研究環境背景：

(一)西屯區地理位置、人口：西屯區位於台中市心臟地帶，北與大雅區之橫山里為鄰，西以大肚山臺地與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接壤，東、南二面與本市北屯區、北區、西區、南屯區為界，面積39.8411 平方公里，佔臺中市總面積的百分之1.8，人口數截至107年3月統計資料為227,569人，僅次於北屯區275,914人，佔臺中市總人口的百分之8.15。

(二)西屯區交通位置：台中市具備良好的地理環境位置以及良好的交通網路系統，具備完善的交通系統，西屯區位於交流道下的台灣大道更是交通樞紐的轉運站。近年來由於台中實行了多項都市開發計畫，再加上台灣北部

地區地價的飆漲，湧入台中的人潮也相對增加，其中又以西屯區為人口變遷的重點如表5，可以看出西屯區的每年的人口都是呈現正成長，依台中市政府民政局2018年4月資料，西屯區為台中市高度成長的區域，面對這樣的人口成長的西屯區，目前的教育環境，是否有滿足需求。

(三)西屯區的發展:在公家機關的部分，改制前臺中市政府位於西區，目前已移至西屯區;在工商發展部分，台中工業區、中部科學園區和台中精密機械科技園區，皆在西屯區，所以整體臺灣中部的工、商業發展，西屯區是重要的指標;在高等教育部分，西屯區擁有東海大學和逢甲大學兩所私立大學外，由台灣大道延伸下去，有弘光科技大學和靜宜大學，所以西屯區在客觀的環境下，擁有教育、工業和商業等需求人口，這也是西屯區一直以來是台中市人口高度成長區域。

(四)家長背景:學區家長大部分屬於勞工階層，社經地位不高，且西屯區內有許多老舊社區，加上過去為眷村，因此單親、隔代教養及原住民的家庭頗多，社區許多家庭背景社經地位較低。

表 4 台中市西屯人口統計

統計時間	台中市西屯人口統計(人)
100年1月	206,667
101年1月	209,838
102年1月	213,176
103年1月	215,698
104年1月	218,788
105年1月	221,942
106年1月	224,831
107年1月	227,147

三、研究範圍:

本研究是以台中市西屯區三所國民小學一年級到六年級的家長安排國小兒童參加課後補習班者為研究對象，依台中市教育局統計資料，這三所國民小學的男、女人數和班級如表6，而為什麼以這三所小學為研究對象，這是和研究者本身有地緣性關係，且和老師有一定程度熟悉，相較之下，資料較易取得。

研究的方式，實問卷發放。

表 5 西屯區三所國民小學男、女人數

學校名稱	國小 1	國小 2	國小 3
1 年級男生數	126	78	135
1 年級女生數	132	57	125
1 年級班級數	9	5	10
2 年級男生數	119	70	156
2 年級女生數	92	64	127
2 年級班級數	8	5	11
3 年級男生數	127	76	147
3 年級女生數	103	75	134
3 年級班級數	9	6	12
4 年級男生數	125	100	143
4 年級女生數	118	79	150
4 年級班級數	9	7	12
5 年級男生數	134	85	164
5 年級女生數	127	90	146
5 年級班級數	10	7	13
6 年級男生數	137	94	132
6 年級女生數	126	87	141
6 年級班級數	10	7	12
學生總數	1466	955	1700

第四節 研究流程

在決定研究主題後，為了了解計劃行為理論能否適切的運用，闡述研究的動機和背景，進而擬定研究主題和方向，進行整個研究流程的規劃。而收集相關的文獻，整理課後補習班選擇和消費行為等等相關研究文獻。探討家長安排學童就讀課後補習班之需求行為，並對需求行為進行實證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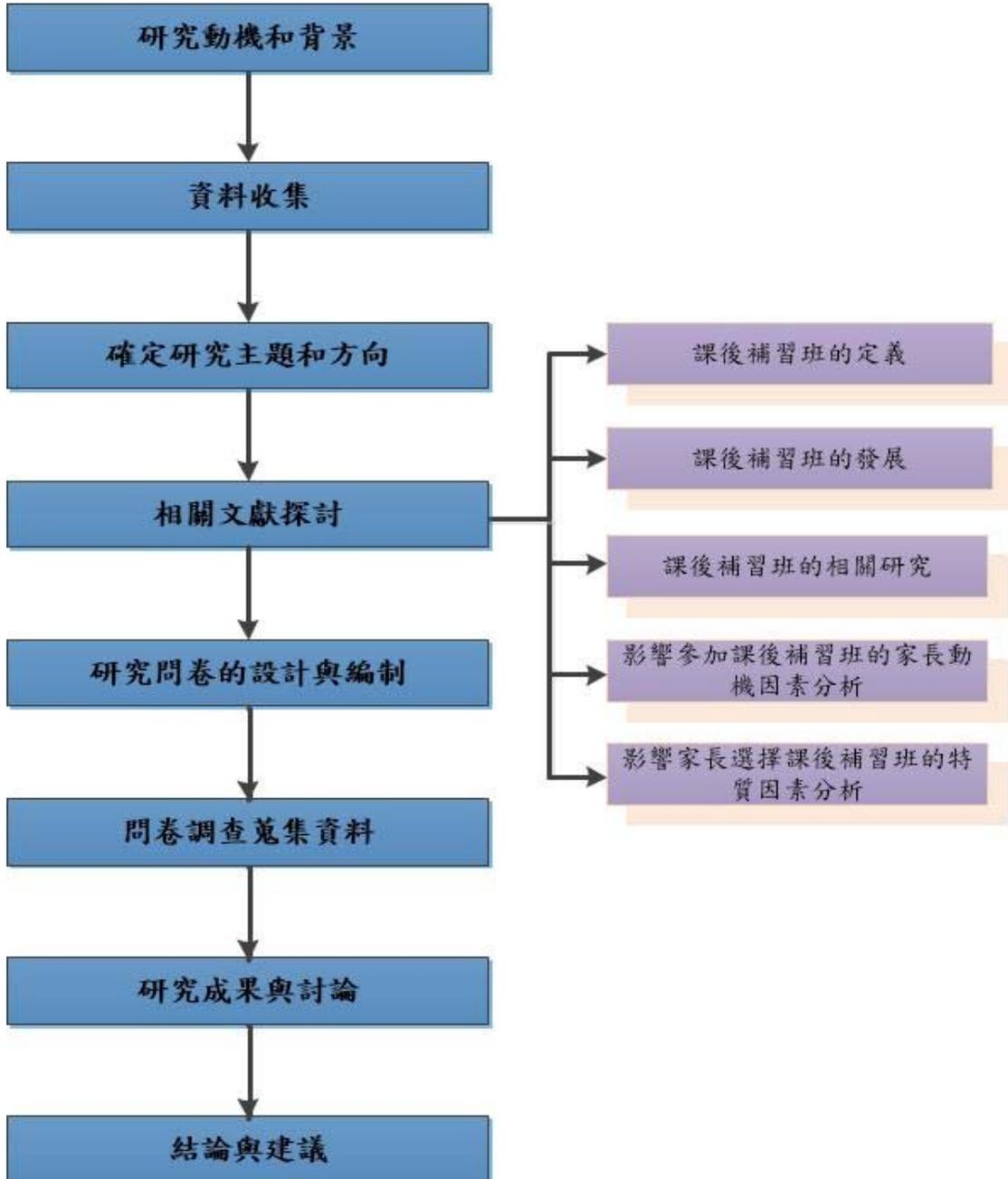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流程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針對相關文獻和理論進行探討、分析和整理，分為四小節：第一節課後補習班的定義；第二節課後補習班的發展，探討課後補習班在不同期間的發展，並研究其需求；第三節課後補習班的相關研究；第四節影響參加課後補習班的家長動機因素分析；第五節影響家長選擇課後補習班考量因素分析。

第一節 課後補習班的定義

從最早的課後照顧班的用途在於生活照護的功能，但近年來的發展和改變中，它的角色定位，已從照護的功能，往課後指導和加強學童功課、才藝的趨勢。而本節在說明課後補習班的定義與規範，探討在整體的社會結構改變下，不同時期課後補習班的發展和整體功能的需求。因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為國小一到六年級的學童，在多元入學的教育下，課後補習班的師資、課程和內容多半已成為課後補習班用來吸引家長的重要因素，課後補習班由最初的課後照顧、到結合課業指導和才藝訓練。因此，探討在課後補習班的定義、發展和目前環境下的課後照顧班，有助於釐清課後照顧班的這個「名詞」。

根據教育部的統計處所公布的資料「國小教育消費支出調查概況」，在104學年度全國的國小學童大約有120萬人，國小學童在校外的額外學習(各種補習)支出的總金額為601.1億元，其中以學習類方面的費用，占總額支出金額475.9億元為主要，占比接近八成，而才藝、運動方面總金額為125.2億元，占比20.8%。所以說每10位就有將近8人在進行課後的補習。另外從平均數來看，每位學生的支出金額，104學年度國小學生有參加校外課後補習費用支出的，平均每個人的花費大約6萬元，其中以學科項目所支出的花費金額，大約是才藝、運動的2.2倍，這也說明了家長的教育觀念，還是偏重在於智育。

整理國內有關學童參加課後補習班的相關研究，本研究將課後補習大致可分成以下三大類型：課後照顧班、課業補習班及才藝補習班。

一、課後補習班的定義：

(一) 課後照顧班的定義：

課後照顧班是一種因應雙薪家庭的社會變遷下形成與家長對兒童課後服務需求而形成的一種教育事業。

課後照顧班最早的依據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的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稱之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並在之後自 101 年 6 月 4 日起改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第七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公發布日期：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稱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主管的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教育局。為符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的規定，課後照顧班的官方正式名稱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其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是指由公、私立的國民小學所設立，專門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的班級，政策主管機關是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另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是指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或團體所設立，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的機構，政策主管機關是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表 6 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課後照顧班定義

編號	課後補習班定義	說明
一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為專門招收國民小學的學童，在學校放學後的時間，提供以生活照顧和學校作業輔導為主的多元服務，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康的成長、並支持婦女婚育和讓家長安心工作。
二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	由公、私立國民小學所設立的，專門辦理學童課後照顧服務的班級。
三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或團體設立，辦理學童課後照顧服務的機構。

前項第二款由公立國民小學設立或第三款由鄉（鎮、市、區）公所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

本研究是以台中市西屯區為研究範圍，所以針對台中市查詢相關資料，台中市政府在民國 100 年 02 月 16 日第 1000027218 號函訂定「臺中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台中市政府為辦理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以提供學生課後之多元學習課程，特訂定要點如下：

1. 學校辦理學童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和輔導才藝活動，應該符合下列條件：

- (1) 自主性：依教師意願和專長，經過學校評估，並配合社區環境，可以執行者。
- (2) 自願性：學童及家長自行或有願參加者。
- (3) 安全性：相關的活動設計和照顧模式，都應讓注意學生的安全，符合生活照護目的。

2. 定義如下：

- (1) 課後照顧服務：根據教育部國民小學辦理學童課後照顧服務的人員資格標準，以促進學童身心健康的成長、並支持婦女婚育和讓家長安心業為目的所辦理之課後照顧活動。
- (2) 課後學藝活動：是指學童在校上課的作息時間以外還有寒暑假的期間，所規劃辦理的學業輔導和才藝活動。

3. 辦理時間如下：

- (1) 課後照顧服務
 - A. 學期中：放學後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必要時得延長至下午七時。
 - B. 寒暑假：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必要時得延長至下午七時。
- (2) 課後學藝活動
 - A. 學期中：放學後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 B. 寒暑假：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必要時得延長至下午四時。

4. 課程規劃如下：

- (1) 課後照顧服務：課程內容要兼顧家庭作業的寫作、團體活動、體能運動和生活上的照料，應以多元化而生動的原則規劃，但是不能實施超越學校教學的進度或學科教學。
- (2) 課後才藝活動：課程應該以才藝、技能和育樂的活動為主要，並得依活動的類別，以班級或營隊方式編排課程。

課後照顧班的設立，一般都需要聘請合法的班主任（必須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的專業培訓並取得相對的主管資格證照才能夠擔任）負責課後照顧班的管理與運作。另外還需聘請教師、教保員、導師和必須設立廚房，和聘請丙

級廚師執照的廚師才能完成立案。而司機則非必要的之人員。所有服務人員每年必需提供健康檢查合格，且呈報主管機關核查。另外合格的師資皆需為符合：經過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的專業培訓成為合格師資或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教育有關科系畢業者，並核備到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民國 102 年前歸屬在社會局，102 年後轉交教育局）造冊管理。課後照顧班的合格教師，除了負責教保的工作，要能維持班級上的秩序和輔導學童課業的完成，還需要有能能力規劃設計，分組各式各樣的教學、團康和戶外等活動的安排。

課後照顧班的定義是指在國民小學學童在放學後的時間到家長下班接送的這一段時間，能夠提供學童的照顧。家長普遍認為如果將學童送到課後照顧班的服務機構，在機構中，學童有人可以照顧且不會學壞，同時也可以利用在這段時間內，有人可以輔導完成家庭作業和規劃更多、更好的才藝活動，以增加學校內教學的不足，讓學童在身心上都可以受到很完善的照顧，這樣的服務機構稱為課後照顧班(陳素鈺，2008)。

課後照顧班的一詞的定義表 6，在政府的法令規範中，所指的就是「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服務的主要內容：

(1)生活方面照顧;(2)輔導功課上的疏寫;(3)團體和康樂活動;(4)和有限制的才藝課程教學，而當中的(1)(4)項的內容，不可以以課業補習或文理補習等升學為目的，而且每週也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的才藝課程教學。課後照顧機構(李新民，2001)，研究指出國立小學學童為托育的主要對象，所推行的是學童在放學後到父母下班的時段，這一段時間內，能協助家長照顧學童的一種服務機構，並提供學童生活上的照顧、學校課業上的輔導為主要、團體的康樂活動等照顧，培養學童身心健康的成長、同時也家長可以放心的工作，也稱之為課後照顧服務班。因應整體的社會環境結構的快速改變，為了要避免學童在學校放學後，因無人接送、照顧而衍生出的社會問題(蔡延治，2006)。因此，特別要求國立國民小學或鄉(鎮、市、區)公所，能夠委託或依法登記立案公、私立服務機構、財團法人、社會團體來辦理合法的公立課後照顧班或公立課後照顧中心，除了幫忙家長理學童在放學後的生活照顧問題，並可對弱勢學童或低收入戶者給予費用的補助。同時也目前有不少慈善公益團體也投入課後課後照顧班的服務工作，包括民間社團、宗教團體或社會福利機構等等也提供弱勢家庭學童一個免費的課後安親的場所。我們可由台中補習班的成長趨勢可以看出，對於學校所設立的課後照顧班，依相關法令，如果僅在托育和學校作業輔導的型態，是無法滿足家長對課後照顧班的需求，再者，以台中市目前21家合

法立案的課後照顧中心而言，就實在訪查，雖是課後照顧中心，實際上不論在招生或簡介，都不在是純課後照顧而已。

(二)課業補習班的定義：

另外在學童從學校放學後到晚餐的這段時間，到學校以外的教學環境去學習學校正規的教育課程，如英文、國語、數學等學校所教授的正規課程，來進行課業的加強和複習或為了延伸教學課程的難度為目的，這些部分都是和課業方面有直接的因果關係，因此，本研究將之歸納為課業補習班。而課業方面的加強和加深，最主要還是發生在國小的中、高年級，因為在這個階段，學校的課業漸漸地變得越來越重、越來越難，家長針對學校所教導的課業內容，已經無法再依照過去的觀念或經驗法則，也沒多餘的時間，仔細去引導學童或啟發學童去進行的課業完成，因此家長和學童往往想到的就是往補機構求助，以求在課業的完成外，更能得到課業上的加強和規律的課程安排，協助學童各方面不足。另一方面，面對未來的升學壓力，現代的父母在對正規學校教育模式通常不是很滿意滿意，或者是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心態，為了將來的競爭，希望可以栽培學童有能力進入一流大學，在这些因素下，最快的方式，就是尋求有系統補教業，所以紛紛地求助於課業補習班，希望藉由補教業者有系統的整理和安排，期望學童在補習後，課業成績能有更優異的表現。蔡毓智(2008)的研究探討中發現，假如家庭能夠提供的資源比較多的環境下，學童表現在各方面的學習較佳，同時對課業上的表現會比較優秀，課後補習的主要因素依順序而言：(1)家長無工作忙碌無法教導學童。(2)家長上班的時間無法在學童放學時接送。(3)學校的課業太難，家長無法親自教導。(4)學童上課後補習班，家長的預期心理，認為能讓學業成績表現較好。(5)學校提供的標準化課綱，無法滿足家長所要求的教學深度和教學範圍。

(三)才藝補習班的定義：

根據內政部的網站，統計資訊服務網上「民國103年台灣地區兒童生活狀況調查摘要分析」的資料呈現，57%學齡兒童曾經上過才藝課程，才藝補習班是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法令來規範，被歸類為短期補習班的一種型態，強調學童才藝面。劉正(2006)研究指出，自從教育的入學模式，改採多元入學方案，家長普遍認為讓學童在國中時，可以因為某項特別才藝能力，就可以透過推甄或申請的模式入學，達到進入自己理想的學校，所以從小為此，透過特別專長或才藝項目訓練以達到目的為主，所以家長從國小就讓學童參加才藝補習班，再從中取得某一專長。在面對教育模式，不斷地修改和變革，多元教育和

入學，似乎也呼應父母在心中熱切的期盼，希望自己的小孩在各方面，都能高人一等，也許是為了迎合家長的這樣的心態，所以業者也紛紛成立了各式各樣的才藝補習班，如音樂舞蹈類、美術繪畫類、棋藝類、珠心算、跆拳道、游泳、直排輪等有明確目的之外，最近新興的資訊類和自然科學類的補習班和讀經班等，其藉由遊戲的模式，來培養孩子想像力、創造力和敏捷性，及從讀經培養孩子聖賢智慧的讀經班等，歸納為才藝補習班。

雖然所詮釋的不同如表7，但在法規的規範之下，課後照顧班也就是一種課後照護的功能，這可是與大眾的認知，有相當的出入，一般人可能會問，那麼短期美語補習班或短期電腦補習班，也可以算是課後照顧班嗎？但實際上，這些是不應該被稱為課後照顧班的，而是應以短期補習班稱之，所謂的課後照顧班所依據的規範法令是「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而補習班所依據的規範法令則是「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兩者所依據的規範法令並不相同，因此成立的服務目的當然也就不盡相同，學童的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的服務目的最主要的是以照顧的兒童生活為主要目的，課業輔導教學和單元才藝活動為次。但相對於短期補習班而言，課業教學、才藝課程則是最主要的目的，因此，在課業補習如美語、數學文理等方面，一般會歸納為課業補習班；在才藝補習如音樂舞蹈、美術繪畫和電腦資訊等方面，一般會歸納為才藝補習班。在本研究所稱的課後補習班，是指有對外招生、收取費用和課業教學的補習教育機構，依據研究的目的是以招生對象為國民小學學童的教育機構。所指的是國小學童在學校的正規教育後的放學時間之後，利用放學後的時間參與額外的教學學習或生活照顧，包括課業補習、才藝補習和課後的托育等等，進行一連串的正規或非正規教育的教育訓練課程。這些大多是因為家長想讓學童有更多的學習訓練機會而來報名參加的，舉凡補習學校課程有關的課業補習包括英語加強、自然科學實驗、數理方面等，而在電腦資訊、美術繪畫、音樂舞蹈、游泳、書法、珠心算等才藝和課後的安親托育等皆屬於本研究的範圍。

表 7 課後補習班的詮釋

編號	研究者 (年份)	課後補習班的詮釋
1	鄧淑慧(1993)	課後照顧班原本的義意是托兒性質，不應該進行以升學為目的的教育，如果進行學業教學訓練或補習，則應該依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來辦理，只是普偏在課後照顧班中，時常涉及學業補習訓練，導致許多以課後照顧班的名義立案的機關，卻存在許多法令上的爭議難題。
2	李新民 (2001)	課後照顧班一般也稱之課後照顧，同時也可以說是學齡兒童照顧 (school-agecare, 簡稱 SAC)，它的本義，其實就是一種托育的服務，並以學齡兒童作為服務照顧的對象。
3	內政部兒童局 (2003)	依據內政部的規定，指出課後照顧班的服務，若以時數為算，課後照顧班在每週的才藝訓練課程，活動總時數中，不得超過總時數的二分之一，若才藝訓練課程時數達到二分之一以上，應該改以短期補習班的名義來立案，但則改歸教育單位管理，才藝訓練課程時數未達到二分之一，就以課後照顧班名義來立案是歸社政單位來管理，但在直轄市的社政服務的主管機關為社會局，縣市的社政服務的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
4	賴廷彰、陳素鈺 (2008)	依據『課後課後照顧班輔導管理要點』之定義，『課後課後照顧班』就是托育服務的另一種別稱，是針對國民小學在學校非正規的課後時，對學童進行托育服務，而且在才藝課程的訓練定義，所指的是學童才藝課程的學習。
5	何姿嫻(2008)	影響國小學童家長送子女參加課後補習之相關因素研究以桃園縣中壢市為例，在研究中，將課後補習的項目分為課後照顧班、課業補習及才藝補習班。
6	蔡明春、李慶宏 (2011)	對課後課後照顧班的定義，主要是指學童在放學後的時間到父母下班的時段，在這一段時間內，能協助家長照顧學童的一種服務機構，一般不會只是托育的功能而已，同時也會輔導學童完成家庭作業和相關課業等。另外在家長對課後課後照顧班的消費行為而言，它的定義是指國小學童在正規時間放學之後，到父母親下班回家前的這一段時間，能夠提供學童身心的照顧。

第二節 課後補習班的發展

課後補習班的起源開始於民國 92 年，依政府法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將課後課後照顧班正式的官方名稱命名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張雅婷(2003)經過相關法規整理後發現，在七十年代以後，課後照顧班在學校周圍開始慢慢上升，而到了八十年代的時候，課業補習和才藝補習班也開始加入了這個行業，而又因為政府的九年一貫教育制度下，課後補習班班的需求和成長攀上了高峰。在目前的社會環境，雙薪家庭的增加、已婚婦女就業率更是不斷地增加，而面臨結果，就會導致學童在學校放學後，無人接送、缺乏照顧和更是擔心學童在這段時間會學壞，種種的因素，讓家長不得不思考如何在這段有限的學時間，讓學童有一個安心的環境，可以照顧學童生活、輔導學童課業的完成和多方面的才藝學習，同時也可以分擔家長在工作壓力下，還需要再親自教導學童的課業的責任。這些都是家長所期望學童在放學後，可以得到的協助，因此家長會希望課後補習班能補足和加強這些學校和家庭不足的部分，要學童得到安全的托育之外，還要有課業加強功能和才藝訓練的課程，讓課後照顧班的老師，應付學校教育課業上的責任，還要取代部份的家長親自教導的功能。

根據一〇三年臺閩地區「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結果顯示民國99年到103年兒童才藝學習，從51.4%成長到59.2%來看，家長是願意讓學童參加才藝課後照顧班，從陶冶孩子性情和興趣、培養第二個入學的途徑等。而最後就這三種課後補習的類型，對台中市而言，不管從招生面、機構介紹和文宣廣告來看，已經無從辨識，而這一亂象，也不是短期因素所造成的，而法令的不足、或規定的不夠嚴謹，這些都可能是原因，面對這些問題，也不僅只是台中市的問題，如台北市補教協會總幹事張浩然曾表示，原本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的定義只有「生活照顧」，101年後，政府又多加了一條「課後輔導」，但依法，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是不能教學的，但他質疑「課後輔導就不涉及教學嗎？」政策的矛盾，導致現在「互相指責對方違法」。在民國97年，時任行政院長謝長廷，曾經要求教育部把課後照顧班和補習班合併，總共開了九次會議，也經過高師大的評估報告，認為兩者合併才能符合家長需求，結果胎死腹中。他呼籲政府多看實務層面，把這兩個行業合併(出處聯合新聞網2017-12-15文教版即時報導)，例如可在補習班的類別多加一個「課後照顧類」。如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到實例且合法的經營，如表9以台中市西屯區為例，就是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

童課後照顧，法源是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01173號函辦理」，如此，要否開放課後照顧，是有討論的空間。

表 8 台中市私立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台中市私立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西屯區	迪兒邨幼兒園
	善美真幼兒園
	台大幼兒園
	臺中市農會附設私立西屯幼兒園
	田納西幼兒園
	西屯向日葵幼兒園
	早稻田幼兒園
	西屯格林幼兒園
	如果幼兒園
	逢甲幼兒園
	圓明傳幼兒園
	慈英幼兒園
	愛德堡幼兒園
	逢甲愛彌兒幼兒園
	維多利亞安和幼兒園
臺中市私立芳田幼兒園	

最後，還是要再重申，如果申請短期補習班來兼營課後照顧班，其實這樣做還是違法，但是實地考查後，所知原來大家都是這樣做，申請短期補習班立案通過後，可附設課後照顧班，及合法經營各式各樣才藝班，針對這類補習班變課後照顧班的亂象，依照「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38 條，明定補習班不得經營非屬短期補習教育的機構或業務，也包含課後照顧班的業務，更何況兩者依據的法令不同，如果有補習班違反，也可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5 條，處新台幣 6 萬到 30 萬元罰鍰，另也可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5 條，辦理查處，包括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停止招生，最重可以撤銷立案。

表 9 課後照顧班與補習班設立標準比較

類型	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才藝、課業補習班(短期補習班)
空間	室內空間需 200 平方公尺以上	室內空間需 100 平方公尺以上
設備	具餐廳設備，衛生單位抽檢	無需餐廳設備
師資	需幼兒相關科系畢業或教保員等資格	大專學歷以上，只要授課科目相同者即可
法規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

第三節 課後補習班的相關研究

在台灣의學童對課後補習的需求，始終沒有減少的現象，以台中市為例，100 年的 2049 到 106 年 2977 家，短短的 6 年成長 928 家，平均一年成長了 154 家，造成這些問題的主要因素都是源自於家長對學童的期望，期盼學童不要輸在起跑點上，認為孩子必須有計畫的培養將來才會有成就。(侯佳成，2012)研究探討中指出：(1)家長選擇課後補習班的相關因素和行為的關連性影響。(2)不同的家庭背景因素對課後補習班的師資和教學、經營的模式、學童對學習結果和現況是否一致。由此可見，家長選擇課後補習班時對於教學品質、經營理念、學生學習成就之期望，都是家長課後補習班時優先考量的因素。因此就家長的動機而言，課後補習班的功能，是否在加強課業、提升孩子的能力、家庭的因素、子女的動機、社會的壓力這些些構面，可以滿足家長們的需求?而對課後補習班特質中的教學與師資、服務與行政、設備與環境等、行銷與資訊和品牌與價格等構面，是不是都會對家長選擇課後補習班的決策行為有一定的影響?因此本研究將近年來有關家長選擇課後補習班考量的相關因素和相關論文研究整理、研究結果歸納為表 10。

表 10 國內課後補習相關論文研究

研究者 (年份)	相關論文	研究發現
邱定雄 (2001)	國小學生課後安親班服務市場消費行為之研究	家長在課後才藝班的要求、師資教學、和評估原則上並無顯著的差異。
王文崇(2005)	高雄市，民營兒童課後安親班之市場區隔與消費者行為研究	家長認為國小自行辦理安親班，主要原因依序是:收費價格低、學童活動空間寬廣和便利性，這就是最主要的優勢實際驗證下，費用的多寡，並不是家長選擇課後補習班的唯一重點。
何姿嫻 (2008)	桃園縣中壢市，影響國小學童家長送子女參加課後補習之相關因素研究	研究家長們在選擇課後補習的相關因子的差異。
余茂鵬(2009)	高雄縣國小安親班家長的消費決策行為	不同家長背景對課後補習班特質的選擇，師資和專業、教學與課程、經營與品質和環境與交通構面都有顯著的正面影響。
蔡瓊如 (2011)	新北市國小學童參與校外課後安親班之學習態度與學習困擾研究	參加課後補習班的主要目的為提高課業成績和作業問題的處理。
葉紋君(2011)	國小學生家長選擇課外輔導班行為之研究-以台中市大甲區為例	加強課業和提升孩子能力，是家長的動機項目對選擇課後補習班特質五個構面達到顯著水準。
侯佳成(2012)	影響家長選擇安親班因素之研究-以雲林縣斗六市為例	家長選擇課後補習班的相關因素和行為的關連性影響。
張清榮(2013)	苗栗縣國小低年級學童家長安親班消費決策	苗栗縣為例，探討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選擇課後補習班動機因素，並探討家長對課後補習班的有形與無形的構面關聯程度的差異。
李思潔((2016)	新竹地區家長對學齡前子女的教育期望與才藝學習態度之相關，探討不同家長背景變項對子女教育期望與才藝學習態度之差異情形。	以新竹區為例，探討幼兒學習才藝訓練課程，有約七成人數和以三千元以下的才藝支出為最高，另外以子女的動機為最主要考量。

整理國內補習班的相關研究中，發現多數皆以問卷調查方式探討，如何姿嫻(2008)即以桃園縣中壢市為例，探討國小學童的家長讓子女參加課後照班的相

關因素的影響，就是採取問卷調查為主要的研究工具，探討家長送孩童參加課後補習的因素：而這三個探討的因子，也是我想要探討相互的關連性，探討學童去課後補習班的相關因素，依一〇三年臺閩地區「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學童去課後補習班一直是往上增加，是呈現一種趨勢。陳行如(2017)是以高雄市為例，來探討家長對學童的家庭背景變項和才藝補習教學的關係，(1)才藝課程訓練的市場需求。(2)家長的教育程度和家庭每月可支配收入，對課後補習班的關聯性，結果是為成正相關。(3)家長的社經地位越高，對才藝訓練的教育態度的關聯性，結果是為成正相關。(4)才藝訓練課程的教育態度取決在於父母期望的態度。如上述和本研究中，對才藝教育的需求，有不同的看法，在研究中，發現才藝訓練會隨著學童年級而遞減，轉而在課業補習班的比例提升的，另外在家庭可支配月收入 and 社經地位上，所得收入和社經地位越高者，對課業、才藝補習班和課後照顧班的需求並無顯著增加。葉紋君(2011)指出，1. 加強課業和提升孩子能力，是家長的動機項目對選擇課後補習班特質五個構面的預測能力，皆達顯著水準，這也說明了家長對學童的教學要求愈高時，影響師資與教學的程度則相對也會愈高。2. 家庭因素的項目，則在行政與服務構面達顯著水準，這也說明了家長選擇參加課後補習班是因為沒能力或時間去教導學童的課業為主要動機時，影響行政與服務的程度相對也會就愈多。因為課後補習班所提出的行政與服務，其實都是考量到家長們的想法，他們認為家長是決定學童參加課後補習班的主要決定者，而家長的要求，包含了學童課後的接送和照顧、課業的輔導、課後才藝和康樂活動等。3. 社會壓力的項目對選擇課後補習班特質的行銷與資訊、價格與品牌二個構面達到顯著水準。這也說明了，當家長看到其他家長都將學童送去課後補習班，因為擔心害怕學童落後在起跑點上的社會壓力，所以會透過親友或同事們的介紹和建議，不然就透過補習班所提供的成果發表或相關資訊。

第四節 影響參加課後補習班的家長動機因素分析

家長對參加課後補習班動機的看法，通常是為課業不佳加強學習、為了孩子的能力，增進創造力、培養氣質、自信心和促進身心健康、或者是家長自己的認知、學得才藝專長後，在升學或推甄入學需要可以在多元入學下，都開了一扇窗，希望孩子比自己強，還有是子女自己本身的動機，如同儕或兄弟姊妹的影響或自己本身想要有良好表現，另外家長可能也會因為社會的壓力，怕孩子輸在起跑點等等因素。在國小一、二年級在學業壓力較小、時間比較多，家

長比較會依自己或孩子的喜好而安排才藝，希望成孩子額外專長，以便未來的需求，而在國小三年級後，課業壓力漸增，而對於學業而言，又是大多數家長的期盼，希望孩子能名列前茅或保有競爭力，所以長久以來家長對課後補習的需求始終殷切，國小學生參加課後補習班的因素，大部分主因是自於父母親的期望，擔心孩子缺乏競爭力、希望孩子補足自己的不足，所以孩子必須要有計畫的培養，將來才能有所成就。何姿嫻(2008)研究探討指出，家長在幫學童選擇課後補習班的因素，最主要是因為課業的因素和家庭的因素。所以學童參加課後補習班的行為最大的因素就是家長的需求，而那些家長的動機是直接影響家長送學童參加課後補習班的因素。因此本研究將有關國小學童參加課後補習班的家長動機考量因素，研究整理。在針對學童參加課後補習班的家長動機，以五個面向來分析：加強課業、提升孩子能力、家庭的因素、子女的動機和社會的壓力等五個研究構面向。

一、加強課業

在九年一貫、一綱多本的教育環境下，家長一方面為了加強學童的深度學習，另一方面又擔心自己的不足，無法負擔學童的課業的學習，當課業內容太過困難，已經超過父母親，可以親自教導的範圍，為了學童的未來的課業和成績，只好將學童往課後補習送。謝三寶(2001)指出，當學童上高年級之後，通常家長會要求學童提前適應國中生活，讓學童提早具備國中生的基礎能力，因此將學童送往「國中先修班」、「文理補習班」，讓學童適應國中課程。于吉蘭(2004)指出在參加課業補習中英語補習佔有70.8%，參加英語補習班的動機則為課業上的加強。林書賢(2015)指出在台灣父母親的眼中，不管教育環境的改變或時代的變遷，家長主要還是因為升學的壓力、需要課後補習的統和複習來加強彌補學校不足，如此都是為了升學和課業上考試成績，所以家長往往會將學童送往課後補習班。而項次探討的重點，是國小學童參加課後補習和加強課業有相關的關係。

蔡忠武(2009)提及加強課業是家長動機的重要因素；葉紋君(2012)指出，家長動機中，以加強課業和提升學童的能力，是家長對學童參加課後補習班特質的主要預測變項。黃秋員(2015)指出，家長的教育程度較低者，比較在乎課業因素、家庭的因素和家長的期望等因素。

二、提升孩子的能力

衛生福利部(2014)「2014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6-12歲學童，有89.5%學童曾經參加過才藝班，其中以學習外國語言最多，占52.2%之多，其次

為繪畫33.3%、音樂32.7%和數學類、珠心算30.8%。蘇秀枝(2005)台中縣大里市研究中發現有61.1%(292名)國小學童有參加課後才藝補習，其參與科目最多的為美語班，有49.5%(237名)；其次為珠心算班，有21.9%(105名)；再次為音樂類才藝班，占14.2%(68名)。由上述資料得知，家長不但要衡量學童在學校中所學的課業內容之外，家長對於學童在學校體制外的才藝學習，更是擔心，所以不斷的加強孩子的課業深度之外，同時也要求學童的才藝補習課程，深怕學童在各方面會不如人，也許是這樣的心態，為了迎合家長，所以坊間補教業者紛紛成立不同名目的才藝補習班，如音樂類、美術類、棋藝類、自然科學實驗班和讀經班等等，藉由實驗來培養孩子的耐心和邏輯能力的補習班，及從讀經培養孩子大量閱讀和背誦文字的讀經班。面對這些標榜各式各樣琳琅滿目的才藝班，主要的目的，都是強調師資、設備和學習效果，所以在家長的眼中，自然以為，這就是讓學童不要輸在起跑點上的明燈。劉正(2006)認為學童具備某種特殊的才藝或天份，相對而言，更容易容易受到老師的注意和幫助，進而讓課業的學習或技能的提升，更有信心和機會。在多元入學的模式下，讓學童擁有特殊專長和能力，可藉由參加各式各樣的才藝比賽獲獎，讓自己在推甄申請入學或進入明星學校就讀，更據有優勢，這也是為什麼才藝補習是能夠對升學有所幫助。家長願意讓國小學童參加課後補習的動機主要是培養和提升孩子能力(鄭素美，2010)。

三、家庭的因素

由於社會結構的改變，台灣的家庭形態逐漸由大家庭轉換成小家庭，在目前的低薪結構和婦女就業率不斷提升，一個家庭的運作，需要夫妻兩人同時工作才能夠維持，而雙薪的結構下，學童的課後照顧，勢必是必然且必要的。所以家長需要一個課後照顧服務的機制。課後補習班，就提供了這樣的一個完整的服務，學童在學校放學時準到學校接送學童到課後補習班，提供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和設備。並且在這一段時間裡，提供課業補習和教學進度的加強，分擔了家長在下班後，還要一一去檢查和訂正學童的功課和學業進度。讓忙碌的家長不再因為沒時間或能力不足，而無法教導學童，如此，在家庭的因素中，學童參加課後補習，成績自然會有所進。周永珍、孫國華(1993)指出，家長讓國小學童參加課後補習的主要因素為：學校功課業過於艱深難懂、希望學童可以得到好的成績、學校並沒有提供家長想要的課程。何姿嫻(2008)發現，低年級學童的家長，在考量參加課後補習方面，多以家庭因素為主。(聯合報，2003年4月11日)在一綱多本的教育制度下，家長無法決定讀哪一本教科書，只好讓學

童去補習，因為補習班的老師可以綜合各家的版本，這樣唸書學童省事家長又安心。因此大部分的家長已經無法再以經驗法則來指導學童學習，所以選擇將學童送到課業補習班去完成學校的課業，或者學習學校課程的延伸學習。

四、子女的動機

陳學錦(2001)在舞蹈才藝消費的行為研究中指出，學童參加課後補習的動機主要是為了促進身心的健全、培養本身的美感和成就感。黃雪萍(2002)在研究中指出，學童參加課後補習的動機主要是學童自我要求、同儕影響，孩子要求參加補習。邱怡禎(2016)研究指出，培養學童興趣是家長選擇讓學童參加音樂才藝教育的主因，家長肯定音樂的教育，能培養學童身心的健全，在學童的立場去看音樂才藝的學習，大多數的家長認為學童學習音樂才藝是有高度的正相關。所以家長應該更認真思考學童是否真的需要才藝的學習，不要讓額外的才藝學習變一種負擔，造成負面的影響，所以家長讓學童參加才藝補習班，事先要考量學童的興趣和學童本身的要求，而不只是為了滿足家長的期待。陳怡君(2011)在國小教師為子女選擇才藝的消費決中指出，找到子女的興趣是家長讓學童參加才藝補習班動機的最主要因素。李思潔(2016)則指出，家長通常會為激發學童的潛能，而利用才藝的訓練，培養興趣或增加技能，在學童非學校正規上課時間。

五、社會的壓力

楊淑雯(2004)指出，家長為學童選擇才藝學習，為了培養興趣和能力，贏在起跑點。因為課後補習班，不僅能提供托育和課業教師導的功能，在法規模糊下兼具教學的特性。所以在學校附近各種課後、課業和才藝補習班充斥，補教業市場迅速發展，像台中市已立案補習班總數從 2299 家增加到 2850 家。在各種文宣和媒體的推播下和家長擔心學童在同儕都上課後補習下，會不會因為學校的課程的不足，造成讓學童未來升學考試成績太差，所以讓學童也一起去參加課後補習班，不要讓學童輸在起跑點上。同時週遭的親朋好友，也都會去探討和比較補習班的教學內容、課程有沒有完整性和複習、有沒有歸納和整理，如此一來，家長更難避免將學童往課後補習送。另外在改革開放的教育、九年一貫的課程下，學童所面對的課業，需要大量和多樣性的資訊來應對，因此，這些思考模式和想像的創造力的教育專業，讓多數的家長也無從協助學童完成(李新民，2001)。在各種改革教育改革政策，也常讓家長陷於無所適從的窘境，尤其是多元入學方案，也是家長將學童送進課後補習班的很大因素。

第五節 影響家長選擇課後補習班的特質因素分析

在一連串的教育改革下，國人的教育水平逐年提升，因此對學童的教育問題，自然就特別重視和希望學童從小扎根，在完整的教育系統下，能有更好的成績表現，所以堅持要讓學童得到最好的教育，不斷地打聽名師，或透過親朋好友的口碑介紹、各式各樣媒體的推廣，不論代價將學童往有名師或品牌的課後補習班送，家長認為這是為學童在教育上的投資，因此，參加課後補習班的人數也日漸增加，許多相關的課後補習班也紛紛成立，在面對眾多的課後補習班，家長和學童如何選擇課後補習班，就值得深入研究和探討。家長該如何為學童選擇課後補習班。邱永富(2002)在研究中指出，國小學童的家長，讓學童參加課後補習班的因素分別為：(1)透過一般大眾的口耳相傳(2)有比較優良的師資表現(3)家長或學童本身有地緣關係或是透過親朋、好友和同事等的介紹(4)可以進行試讀的機構(5)課後補習班本身符合政府相關立案，他在研究中認為課後補習班的優劣，一般會透過口碑的認識，再者親朋好友和同事之間的交流或介紹，最後才是師資和教學的相關比較。而本研對家長學童參加課後補習班特質的決策過程，則是以教學與師資、服務與行政、設備與環境、行銷與資訊和品牌與價格這五個構面來探討家長選擇課後補習班的相關動機。

一、教學與師資

在探討家長動機時所考量的因素時，如謝文德(2007)在研究中，提到家長認為教學與師資是家長在評估後為學童選擇課後補習班的主要因素，其次是行服務與行政、設備與環境、行銷與資訊、品牌與價格等因素。陳素鈞(2008)，在研究中，認為家長最重視教師師資因素，是選擇課後補習班等質中的主要考量因素。余茂鵬(2009)認為家長讓學童在參加課補習班的選擇，是以師資的專業性為主要的選擇行為，其滿意度有正向的顯著的影響。侯佳成(2012)在研究中發現，對於師資因素而言，是家長在選擇課後補習班的一大因素，而且高於對於現況的認知。因此在探討家長動機時所考量的因素時，發現教學與師資，皆與家長動機有密切相關。而陳素鈞(2002)、張春桂(2005)、江佳樺(2005)、周佩真(2009)、林惠齡(2009)、葉紋君(2012)等研究都顯示教學與師資因素對家長選擇課後補習班時具有顯著的影響。其中以下列項次作為該項問卷調查內容：

1. 有教學有特色的課後補習班

2. 教學內容豐富，教得比學校多且清楚
3. 課後補習班老師和家長的理念、管教方式相同
4. 課後補習班老師教學成效好，孩子在學校考試成績出色
5. 授課教師具有教學熱誠、有愛心，孩子喜歡
6. 有依學生程度分班授課，有補救教學及輔導制度

二、服務與行政

在探討家長動機時所考量的因素時，如葉紋君(2012)研究認為家長的動機因素對行政與服務，具有顯著的預測力，當家長在無法親自教導學童學業時，又對學童的課業或才藝的教育要求越多時，則對行政與服務的要求程度相對就越多。因此在探討家長動機時所考量的因素時，服務與行政，皆與家長動機有密切相關。而何姿嫻(2008)研究都顯示行政與服務因素對家長選擇課後補習班時具有顯著的影響。其中以下列項次作為該項問卷調查內容：

1. 行政服務人員辦事態度認真負責
2. 課後補習班能快速回應家長的意見反應
3. 可以試聽、插班、中途轉班及退費制度的課後補習班
4. 是否有交通車提供接送學生的服務

三、設備與環境

在探討家長為學童選擇課後補習班，江佳樺(2005)，指出課後補習班師的師資、設備和環境是家長選擇課後補習班的主要參考方針。如侯佳成(2012)在研究中發現，家長在選擇補習班時，對設備與環境的認知的期望明顯高於現況認知。林惠齡(2009)在探討國小學童參加課後補習班的長滿意度調查中，提到以環境與設備為其中一個面向，做為研究，而周珮真(2009)研究中提到，接送門禁管理、安全的消防規劃和通風與照明佳的場所，是家長的所衡量的依據和陳昱宏(2015)也提出安全的消防因素的考量，皆與家長動機有密切相關。鄭素美(2010)、葉紋君(2012)、陳又華(2017)等研究都顯示設備與環境因素對家長選擇課後補習班時具有顯著的影響。其中以下列項次作為該項問卷調查內容：

1. 選擇能到家長下班時接送的課後補習班

2. 選擇課後補習班硬體和設備佳活動空間寬廣、環境乾淨
3. 選擇有做好安檢維修措施，環境安全
4. 選擇地點要離家或家長上班地點近，方便接送

四、行銷與資訊

在探討家長動機時所考量的因素時，如黃秋員(2015)發現在家長選擇課後補習班的考量因素以安全合法和設備環境為最重要，但在月家庭可支配收入越低者，對於價格與促銷，則相對的受家長的重視。葉紋君(2012)則發現，家長對學童的教育學習要求越高，在擔心學童面對目前的教育環境下，沒有了競爭力，這對行銷與資訊的影響程度越大。在行銷與資訊，與家長動機有密切相關。陳素鈺(2002)、張春桂(2005)、江佳樺(2005)等研究都顯示行銷與資訊因素對家長選擇課後補習班時具有顯著的影響。其中以下列項次作為該項問卷調查內容：

1. 有促銷活動或學費折扣優待課後補習班
2. 課後補習班在媒體或報章雜誌有廣告文宣
3. 課後補習班有利用網路提供相關課後補習班或教育資訊
4. 我會選擇比賽成績比較好的課後補習班
5. 課後補習班有定期的學習成果發表或舉辦比賽活動

五、品牌與價格

在探討家長動機時所考量的因素時，如邱永富(2002)讓學童參加課後補習班的因素分別為有透過一般大眾的口耳相傳和家長或學童本身有地緣關係或是透過親朋、好友和同事等的介紹等。洪郁年(2005)深度訪談的結果，歸納出學童家長，選擇課後補習班的考量因素：主要是補習收費的高低及在在所建立的形象和口碑。余茂鵬(2009)，在研究中指出，連鎖品牌與自創品牌對，課後補習班的選擇行為中，以品質與經營為主要考量。家長往往在考慮其形象的好壞及經營的口碑，所以知名連鎖加盟品牌與自創品牌，相對會比較有品質。吳秋蓉(2016)在研究發現，透過品質建立品牌或口碑，讓顧客有忠誠度和回購的表現。因此在探討家長動機時所考量的因素時，品牌與價格與家長動機有密切相關。而陳素鈺(2002)、張春桂(2005)、葉紋君(2012)等研究都顯示品牌與價格因素對家長選擇課後補習班時具有顯著的影響。其中以下列項次作為該項問卷

調查內容：

1. 我會選擇親友多人推薦口碑不錯
2. 我會選擇補習費用價格合理的課後補習班
3. 我會選擇補習費用可彈性分期付款
4. 我會選擇規模大、較有保障的補習
5. 我會選擇知名度較高且形象好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主要目的在說明研究過程中所採用的研究方法與工具。共分為四節，第一節為研究架構，第二節為研究樣本，第三節研究工具，第四節資料處理與分析，各節內容敘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架構

研究中依據國內相關文獻及研究者的研究動機、目的，所設計的研究架構如下圖2。研究的家長動機(加強課業、提升孩子的能力、家庭的因素、子女的動機和社會的壓力)為自變數和課後補習班的特質(教學與師資、服務與行政、設備與環境、行銷與資訊和品牌與價格)為依變項，分析出學童實際參與課後補習班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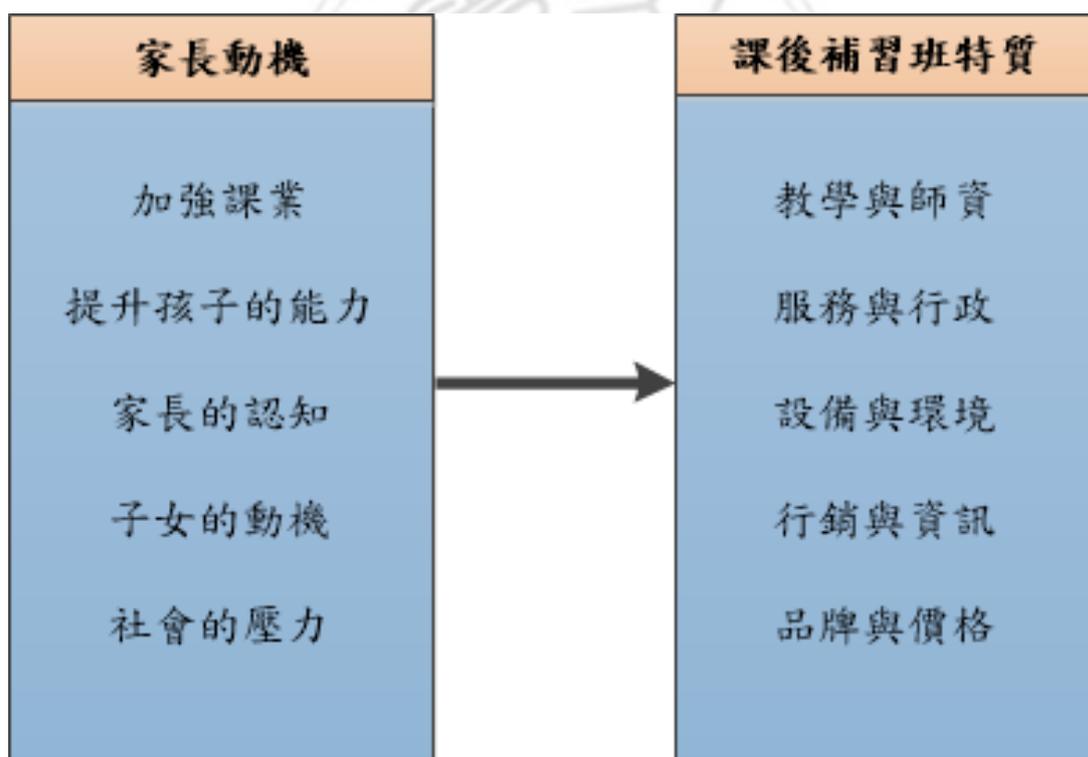


圖 2 研究架構

第二節 研究假設

據研究目的提出上述的假設，假設一、二，可依描述性統計資料說明，假設三本研究再延伸出以下的研究假設，分別敘述如下：

依據『表16 家長動機對教學與師資之間的相關情形』，家長的動機對課後補習班特質的教學與師資是否具有的關聯性。

假設1-1 家長對學童的加強課業學習要求愈大時，相對會影響師資與教學的程度愈高。

假設1-2 家長對提升孩子的能力的要求愈大時，相對會影響師資與教學的程度愈高。

假設1-3 家長因為家庭的因素的要求愈大時，相對會影響師資與教學的程度愈高。

假設1-4 家長因為子女的動機要求愈大時，相對會影響師資與教學的程度愈高。

假設1-5 家長因為社會的壓力要求愈大時，相對會影響師資與教學的程度愈高。

依據『表17 家長動機對服務與行政之間的相關情形』，家長的動機對課後補習班特質的服務與行政是否具有的關聯性。

假設2-1 家長對學童的加強課業學習要求愈大時，相對會影響行政與服務的程度就愈高。

假設2-2 家長對提升孩子的能力的要求愈大時，相對會影響服務與行政的程度愈高。

假設2-3 家長因為家庭的因素的要求愈大時，相對會影響服務與行政的程度愈高。

假設2-4 家長因為子女的動機要求愈大時，相對會影響服務與行政的程度愈高。

假設2-5 家長因為社會的壓力要求愈大時，相對會影響服務與行政的程度愈高。

依據『表18 家長動機對設備與環境之間的相關情形』，家長的動機對課後補習

班特質的設備與環境是否具有關聯性。

假設3-1 家長對學童的加強課業學習要求愈大時，相對會影響設備與環境的程度就愈高。

假設3-2 家長對提升孩子的能力的要求愈大時，相對會影響設備與環境的程度愈高。

假設3-3 家長因為家庭的因素的要求愈大時，相對會影響設備與環境的程度愈高。

假設3-4 家長因為子女的動機要求愈大時，相對會影響設備與環境的程度愈高。

假設3-5 家長因為社會的壓力要求愈大時，相對會影響設備與環境的程度愈高。

依據『表19 家長動機對行銷與資訊之間的相關情形』，家長的動機對課後補習班特質的行銷與資訊是否具有關聯性。

假設4-1 家長對學童的加強課業學習要求愈大時，相對會影響行銷與資訊的程度就愈高。

假設4-2 家長對提升孩子的能力的要求愈大時，相對會影響行銷與資訊的程度愈高。

假設4-3 家長因為家庭的因素的要求愈大時，相對會影響行銷與資訊的程度愈高。

假設4-4 家長因為子女的動機要求愈大時，相對會影響行銷與資訊的程度愈高。

假設4-5 家長因為社會的壓力要求愈大時，相對會影響行銷與資訊的程度愈高。

依據『表20 家長動機對品牌與價格之間的相關情形』，家長的動機對課後補習班特質的品牌與價格是否具有關聯性。

假設5-1 家長對學童的加強課業學習要求愈大時，相對會影響品牌與價格的程度就愈高。

假設5-2 家長對提升孩子的能力的要求愈大時，相對會影響品牌與價格的程度愈高。

假設5-3 家長因為家庭的因素的要求愈大時，相對會影響品牌與價格的程度愈高。

假設5-4 家長因為子女的動機要求愈大時，相對會影響品牌與價格的程度愈高。

假設5-5 家長因為社會的壓力要求愈大時，相對會影響品牌與價格的程度愈高。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即想探討國小學生家長對課後補習班的行為，重點在於研究家庭背景變項和家長的動機，對選擇課後補習班型態的差異情形，以及課後補習班的特質，是否滿足家長的動機因素。

西屯區是一個人口呈現正成長的環境，又位於台灣的中心區域，都市化程度高。全區共有十四所國民小學，因與研究者生活和就業有地緣關係，故本研究以台中市西屯區為研究區域。

本研究是以台中市西屯區三所國民小學一到六年級的人數作為問卷調查方式，以便利取樣的方式，抽取西屯區三所國民小學一到六年級，安排學童參加課後補習班的家長為研究對象，請學生將問卷調查帶回讓家長填寫後，再委託班上導師協助回收填完之問卷調查。問卷調查自107年11月1日至107年11月20日實施，共計發出400份，剔除問卷回答不完整者16份，回收之有效問卷354份，有效回收率約為88.5%。

第四節 研究變項

整理相關文獻後，經分析和歸納之後，本研究決定主要的工具，以問卷調查模式執行。所以依研究的目的和假設，參照相關文獻和問卷，編製而成「國小學童家長選擇課後補習班的行為問卷調查」作為研究工具。除了問卷的調查明、內容和家長基本資料填寫外，最主要是由四大層面去探討組成，其中家庭背景因素包括：家長年齡、家長工作型態、家長社經地位、家庭可支配月收入、子女數、子女性別、子女就學年級；課後補習班型態；家長動機；課後補習班特質。但因其間關連性如架構圖所表示，主要探討分析學童的家長動機和選擇課後補習班特質的差異性。詳述如下：

一、基本資料

本問卷調查是為了收集相關的收集背景資料。而相關的家庭背景因素如：家長年齡、家長工作型態、家長社經地位、家庭可支配月收入、子女數、子女性別、子女就學年級等等。

1. 家長年齡：本問卷是請家長自行填寫目前實際年齡的模式。
2. 家長的社經指數的計算：參考(林生傳，1988)所提的測量模式，把家長職業、教育程度做等級分類後，再利用加權計算出一個綜合指數，再將綜合指數分類為五等級，分別命名為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和第五級共五等級的社經地位由低到高。其計算方式如下：

(1)將家長的教育程度區分為五個等級：第一級為小學畢業或以下、第二級為國中、第三級為高中(職)、第四級為專科或大學和第五級為研究所以以上，其數值分別設定為1至5。

(2)參考(黃毅志，2008)「台灣地區新職業聲望與社經地位量表」的職業等級分法，再依據家長目前的職業，根據其工作性質的技術性、專業性、薪資和職位等標準，分為五個等級，其數值分別設定為1至5。

(3)將教育程度指數乘以權數4，職業類別指數乘以權數7，然後將兩者相加即得本研究之家庭社經地位指數再參照(黃毅志，2008)「台灣地區新職業聲望與社經地位量表」，其計算方式詳見表11。

表 11 社經地位等級分類與加權計算表

教育等級	教育指數	加權指數	職業等級	加權指數	職業指數	社經地位指數區分界線	社經地位等級
第五級	5	7	第五級	5	4	52 - 55	第五級
第四級	4	7	第四級	4	4	41 - 51	第四級
第三級	3	7	第三級	3	4	30 - 40	第三級
第二級	2	7	第二級	2	4	19 - 29	第二級
第一級	1	7	第一級	1	4	11 - 18	第一級

註：社經地位指數=教育指數*4+職業指數*7

3. 子女數:指家庭中的學童人數，並將子女人數，區分為1人、2人和3人(含以上)三個等級，其數值設定為1至3。
4. 家庭可支配月收入：指一個家庭的每月所有收入，並將家庭可支配所得分成四個等級，分別為35,000(含)元以下、35,001至55,000元、55,001元至75,000元、75,001以上，區分為四個等級，其數值分別設定為1至4。
5. 子女就學年級:將學童就讀的年級，區分為三個等級，分別為一二年級、三四年級和五六年級三個等級，其數值設定為1至3。

二、學童參加課後補習班調查表：

1. 參加課後補習班項目選擇表

- (1) 課業補習班：主要是以課業的加強為主，分為數學、英語、自然科學、國語作文班等項。
- (2) 才藝補習班：分為(A)美勞才藝能班：包括繪畫勞作班、陶藝紙黏土班、書法班等。(B)智能強化班：包括電腦班、速讀、珠心算、圍棋班等。(C)音樂才藝班：包括打擊樂團班、個人樂器班、合唱團、音樂班團體等。(D)體能訓練班：包括直排輪、空手道跆拳道國術、球類、游泳、戲劇班、舞蹈等。
- (3) 課後照顧班：分為學校的課後輔導班、私立課後照顧班、慈善團體辦理的

課後照顧班服務等服務。

2. 每週參加補習班的天數，區分為7個選項:1~7天。
3. 每週參加課後補習班的時間別，區分為五個選項:2個小時以下、2個小時以上到6個小時、6個小時以上到10個小時、10個小時以上到13個小時、13個小時以上。
4. 每月參加課後補習班的費用，區分為六個選項:2000元以下、2000元以上未滿4000元、4000元以上未滿6000元、6000元以上未滿8000元、8000元以上未滿10000元、10000元以上。

三、家長為學童選擇課後補習班的條件量表：

本量表採李克特五點量表的計分模式，依照答題者所回答的每一題的衡量程度，分為五個等級分別為：非常不符合、不符合、普通、符合、非常符合，其值依序給1、2、3、4、5分，數值越高則表示動機相符的程度越高。本問卷參考學童選擇課後補習班的家長動機研究，參照張春桂（2005）、謝文德（2006）、鄭素美（2010）等，編製而成「學童參加課後補習班家長動機量表」總共17題，並分為五個層面為：

（一）加強課業層面：共3題。

1. 孩子在學校的課業或才藝表現不佳，需課後再加強學習
2. 良好的課業基礎和專長，在未來升學、考試做準備
3. 課後補習班有做統整與複習，讓孩子更紮實的學習學校課程

（二）提升孩子能力層面：共4題。

1. 我想加強孩子的能力，多學一些才藝
2. 多樣化的才藝，能讓孩子的學習過程更有信心、更出色
3. 孩子有某方面的天份、潛能，要突顯他這方面的能力
4. 因政府的教育政策、多元入學的影響

（三）家庭的因素層面：共3題。

1. 培養孩子各方面能力
2. 家長忙碌，沒時間親自教導孩子家庭作業
3. 家長能力不夠，無法自己教導孩子

（四）子女的動機層面：共3題。

1. 我覺得孩子參加課後補習班後，在校的成績會有立即的提升
2. 同儕或兄弟姊妹的影響，孩子要求參加補習

3. 同學有良好表現，讓孩子想補習加強自己

(五) 社會的壓力層面：共4題。

1. 老師的建議，因而主動的要求補習
2. 環境因素，大家都上課後補習班，所以也讓孩子參加補習
3. 不想讓孩子輸在起跑點上
4. 周遭的親朋好友建議

四、課後補習班經營特質量表

本量表採李克特五點量表的計分模式，依照答題者所回答的每一題的衡量程度，分為五個等級分別為：非常不符合、不符合、普通、符合、非常符合，其值依序給1、2、3、4、5分，數值越高則表示動機相符的程度越高。本問卷參考學童選擇課後補習班的家長動機研究，參照（李瑋蓁，2006）、（陳素鈺，2008）、（何姿嫻，2008）、（葉紋君，2011）等，編製而成課後補習班經營特質量表共計25題，並分為五個層面為：

(一) 教學與師資層面：共6題。

1. 能針對課業的個別需求進行補救教學，以趕上學習進度
2. 教學內容豐富，教得比學校多且清楚
3. 課後補習班老師和家長的理念、管教方式相同
4. 課後補習班老師教學成效好，孩子在學校考試成績出色
5. 課後補習班老師具有教學熱誠、有愛心，孩子喜歡
6. 有依學生程度分班授課，有補救教學及輔導制度

(二) 服務與行政層面：共4題。

1. 行政服務人員辦事態度認真負責
2. 課後補習班能快速回應家長的意見反應
3. 可以試聽、插班、中途轉班及退費制度的課後補習班
4. 是否有交通車提供接送學生的服務

(三) 設備與環境層面：共4題。

1. 選擇能讓家長到下班時接送的課後補習班
2. 選擇課後補習班硬體和設備佳活動空間寬廣、環境乾淨
3. 選擇有做好安檢維修措施，環境安全
4. 選擇地點要離家或家長上班地點近，方便接送

(四) 行銷與資訊層面：共5題。

1. 有促銷活動或學費折扣優待課後補習班

2. 課後補習班在媒體或報章雜誌有廣告文宣
3. 課後補習班有利用網路提供相關課後補習班或教育資訊
4. 我會選擇比賽成績比較好的課後補習班
5. 課後補習班有定期的學習成果發表或舉辦比賽活動

(五) 品牌與價格層面：共5題。

1. 我會選擇親友多人推薦口碑不錯
2. 我會選擇補習費用價格合理的課後補習班
3. 我會選擇補習費用可彈性分期付款
4. 我會選擇規模大、較有保障的補習
5. 我會選擇知名度較高且形象好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所得的調查資料，所有的分析方式，皆採用SPSS/PC V25.0 版軟體進行資料分析，所使用採用的統計分析方式說明如下。

一、描述性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

本研究的目的是，主要應用在本研究樣本特性的描述，以平均數、標準差和百分比等描述統計分析學童家庭背景，例如家長年齡、家長工作型態、家長社經地位、家庭可支配月收入、子女數、子女性別、子女就學年級和其所佔的比例。

二、相關分析(correlation analysis)

本研究是利用皮爾森積矩相關係數(Pearson Product Moment correlation coefficient)檢視各變項之間的關聯性，相關係數的值恆介於-1與+1之間，當係數是正時，則表示變項是為正相關，若係數是負時，則表示變項是為負相關，而絕對值愈大，所表示的相關性越高。並可判斷彼此之間是否具有共線性，甚至可提供未來研者重製或驗算研究結果。我們利用該定義來探討依變項和自變項兩者之間的關聯性。

三、多元迴歸分析(Linear regression)

本研究針對假設三，進行多元迴歸分析探討多個自變項間與應變項的關聯程度，進行多元迴歸分析，以參加課後補習班學童家長的動機因素:加強課業、提升孩子的能力、家庭的因素、子女的動機和社會的壓力，作為自變項，課後補習班特質因素:教學與師資、服務與行政、設備與環境、行銷與資訊和品牌與價格作為依變項。

第四章 資料分析與研究結果

本研究之問卷回收後，首先篩除不適用之問卷，再依據研究目的和假設，將問卷調查的資料，進行分析。本章分為五節：第一節學童家庭背景資料概況分析；第二節家長的動機分析；第三節課後補習班特質的分析；第四節家長動機與課後補習班特質的關聯性；第五節家長動機與課後補習班特質的影響的分析。

第一節 國小學童家庭背景資料概況分析

本節依據調查問卷調查所得的資料，對西屯區國小學生參加課後補習進行概況分析。乃依各選項「次數分配及百分比」的高低進行排序，以瞭解本研究樣本各項基本資料分佈特性，分別描述如後。

一、家庭背景資料概況

本研究係以台中市西屯區國小學生家長為研究的對象，所探討的家庭背景變項包括家長年齡、家長工作型態、家長社經地位、家庭可支配月收入、子女數、子女性別、子女就學年級等變項。有效問卷354份，採次數分配及百分比等統計方法分析之，以瞭解本研究樣本各項基本資料之分佈特性，而西屯區位處台中市交通樞紐地帶，近年來有許多外來人口移入，加上老舊社區和眷村不少，所以生活階級普遍偏低，在本研究樣本中家長社經地位等一級有60人（16.9%），等二級的樣本數最多有88人（24.9%），等三級有84人（23.7%），等四級有73人（20.6%），社經地位等五級有49人（13.8%）。統計結果發現本研究家長社經地位等級有69.2%集中在等二~四級，其中以家長社經地位等二級的人數最多。

本研究樣本中，月總收入35,000元(含)以下的家庭有71人（20.1.2%），35,001 至55,000元有99人（28.0%），55,001至75,000元有100人（28.2.0%），75,001元以上有84人（23.7%）。統計結果發現本研究有76.3%的家庭月總收入在75,000元以下，其中月總收入在35000元(含)以下，比例不高，參照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指出，推測可能是因台中市政府推出托育一條龍所造成雙薪家庭的產生。

在本研究樣本中家庭子女總數在2位有216人（60.5%），1位有82人（23.2%），3位含以上56人（17.5%），統計結果發現家庭子女總數在2位以上有78%。當家庭中子女總人數越多，家長需要準備的教養費用自然就得越

高。當家庭月收入不多時，學童要參加課後補習來加強課業或提升孩子能力等動機，自然會減少。

二、參加課後補習班型態的人數比率

根據統計的結果，參加課業補習班的人數有91人；參加才藝補習班的人數有45人，參加課後照顧班的人數有218人，表示西屯區國小學童選擇課後補習班型態以課後照顧班的人數最多（61.6%），其次是課業補習班（25.5%），而參加才藝補習班的人數最少僅有（12.6%）。本研究發現家長認知的課後照顧班，其實也從事課後補習的任務，並不僅僅是課後托育的功能。

三、每週參加課後補習的天數

根據統計結果，每週參加課後補習的天數百分比得知，國小學生每週參加課後補習的天數以5天的人數最多有226人，佔參加補習樣本數的63.8%。家長因上班無法照顧學童、無法協助學童完成作業或補習班提供才藝課程等因素和學校放學時間無法配合，考慮到各種問題和安全，通常父母還是讓學童在放學後讓課後補習班或課後照顧班去接送和協助教導完成家庭作業。其次為補習2天的56人，佔有總樣本數的15.7%，與本研究發現高年級參加課業補習班以課業為重的人數百分比最高相符，每週通常會加強英語和數學。

四、每月參加課後補習的平均費用

根據統計結果，國小學童每個月參加課後補習的平均費用，整理每個月的補習費用以「4001-6000元」的人數最多有94人（26.3%），其次是每個月花費「6001-8000元」的人數有83人（23.2%）、「2001-4000元」的人數有68人（19.2%）、「8001-10000元」的人數有49人（13.8%）、「2001元以下」的人數有42人（11.9%）和「10000元以上」的人數有18人（5.6%）。這也說明參加課後補習的國小學童中，累計有57.4%人，每個月課後輔導的平均費用在6000元以下，只有42.6%的學童，每月花費的補習費用在6000元以上。

五、小結

根據本節西屯區國小學童參加課後的分析結果，整理並提出以下幾點發現。

（一）本研究有效樣本中，有61.1%的國小學童放學後要參加課後照顧班。尤

其在台中市西屯區的勞工階級，月收入不高的影響下，造成雙薪家庭的增加，家長無暇接送與照顧放學後的學童，因此為了安全和課業的完成，大部份的家長是會選擇讓學童放學後必須到課後照顧班完成課業。

(二) 國小學童參加課後補習型態依序是課後照顧班、課業補習班和才藝補習班，國小學童參加課後補習的決策權主要來自家長，由於大部分家長只在乎學校課業的完成和成績的高低，並且子女的期許很高，希望子成龍的心態，也造成長補習風氣的盛行。

(三) 國小學生參加課後補習的天數以每週補習5天的人數最多，每星期補習5天和家長每週上班的天數一樣，在無法兼顧接送的問題，只能依賴補教機構來協助照顧孩子讓家長們安心。

(四) 本研究每個月課後輔導平均費用在4000元以上，佔57%。且研究樣本中有76.8%的家庭子女總數在2位以上，其子女的教養費用對目前低薪環境的家長來說，是一個十分沉重的經濟壓力，因此政府應該更重視經濟狀況較弱勢的家長，讓其學童參加課後補習班的動機需求，使用公立機關已有的設備與資源或配合社區或教機關，提供較廉價、質優的課後補習班，讓家長能選擇合適的課後補習課程，並且可減緩補習班的一些亂象。

(五) 本研究中，同時也發現課後照顧班和補習班的功能，在法規的規範和一般大眾的認知，差異性很大，這部分則需相關機關，去整合或宣導。

第二節家長的動機分析

本節的重點在瞭解國小學童家長選擇課後補習班的看法，將從參加課後補習班的家長動機因素來進行探討。研究問卷以李克特五點量尺方式作答，故每題中間值為3。

表 12 家長動機變項的描述統計

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偏態係數	峰度係數
加強課業	3.50	0.82	1.00	5.00	-0.54	0.89
提升孩子的能力	3.62	0.78	1.00	5.00	-0.58	0.75
家庭的因素	3.31	0.82	1.00	5.00	-0.20	0.25
子女的動機	2.72	0.94	1.00	5.00	0.18	-0.28
社會的壓力	2.85	0.93	1.00	5.00	-0.05	-0.20

探討國小學童家長選擇課後補習班的原因，依據統計的結果國小學童參加課後補習班的家長動機因素，由表12得知在各方面得分的平均數及標準差，先從影響國小學童家長選擇課後補習班的動機因素分成五個面向分析，以提升孩子的能力的符合程度最高，平均數為3.62；其次為加強課業平均數為3.50，接著是家庭的因素，這三項中，通常是家長以未來升學、考試做準備，是依問卷調查資料中的項目得分最高，二者都是家長選擇參加課後補習的主要動機因素。並考量學童在參加課後補習後，成績是否會提升和是不是可以協助學童課業上的完成，並彌補自己的能力不足，這也呼應了之前說明了，西屯區存在的一些老舊社區和外來人口流入的現象，普遍存在社會階級偏低的环境，另外排序在第四、第五的社會的壓力與子女的動機平均數為2.85和2.72皆低於中間值3.0屬中下符合程度。根據研究問卷的結果，整理出以下幾點發現。

(一) 家長為學童選擇參加課後補習班的家長動機因素分析，依問卷調查資料中的項目，最主要的因素，為『提升孩子的能力』平均數為3.62。

(二) 家長為學童選擇參加課後補習班的家長動機因素分析，依問卷調查資料中的項目，次要的因素，為『加強課業』面向平均數為3.50。

(三) 家長為學童選擇參加課後補習班的家長動機因素分析，依問卷調查資料中的項目，『家庭的因素』平均數為3.31。

(四) 家長為學童選擇參加課後補習班的家長動機因素分析，依問卷調查資料中的項目，『子女的動機』、『社會的壓力』平均數為2.72、2.85。

(五) 由此可見，家長們相當注重學童的教育，在學童年紀尚小時，透過才藝補習的教育與訓練，培養學童的生活體驗、多元興趣和促進健全人格的發展，並為學童在未來的多元入學，加開了一扇門。也顯示西屯區的家長仍是升學做為主要的考量，在升學考試的面前，似乎起不了多大的作用，升學主義仍緊地壓在學童與家長身上。對於家庭的因素而言，由於本研究研究的區域為西屯區的家長，如上述而言，普偏是勞工階級，所以在現代的引導式的教育中，如何帶領學童發揮創造思考的學習，對家長是十分頭痛的事情，而補教機構則提供，協助學生無法獨立完成作業，同時也分擔了家長沉重的教導壓力。另外在『子女的動機』、『社會的壓力』，二者均低於中間值3.0以下。顯示現代家長在選擇課後補習班時，並不會在乎學童的興趣，當子女有興趣主動提出想補習的要求時，會考量學童的課業成績和未來的升學目的，才會讓學童參加課後補習班，同時也發現課後照顧班和課後補習班的功能，在法規的規範一般大眾的認知，差異性很大，這部分則需相關機關，去整合或宣導。

第三節課後補習班的特質分析

本節的重點在欲探討國小學童家長動機對選擇課後補習班特質的看法，將從參加課後補習班的家長動機對課後補習班經營特質來進行探討。研究問卷以李克特五點量尺方式作答，故每題中間值為3。

表 13 課後補習班變項的描述統計

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偏態係數	峰度係數
教學與師資	3.60	0.68	1.00	5.00	-0.36	1.19
服務與行政	3.63	0.70	1.00	5.00	-0.19	0.19
設備與環境	4.15	0.62	1.00	5.00	-0.56	1.04
行銷與資訊	3.13	0.77	1.00	5.00	0.02	0.11
品牌與價格	3.54	0.63	1.00	5.00	-0.49	0.84

問卷調查的結果，西屯區國小學生家長選擇課後補習班經營特質時的看法與符合程度各項目得分的平均數及標準差由表14得知，就課後補習班特質的五個面向來分析：

(一) 學生家長選擇課後補習班經營特質的因素分析，依問卷調查資料中的項目，最主要的因素，為『設備與環境』平均數為4.15。

(二) 學生家長選擇課後補習班經營特質的因素分析，依問卷調查資料中的項目，排序第二是為『服務與行政』面向平均數為3.63。

(三) 學生家長選擇課後補習班經營特質的因素分析，依問卷調查資料中的項目，『教學與師資』平均數為3.60。

(四) 學生家長選擇課後補習班經營特質的因素分析，依問卷調查資料中的項目，『品牌與價格』平均數為3.54。

(五) 學生家長選擇課後補習班經營特質的因素分析，依問卷調查資料中的項目，『行銷與資訊』平均數為3.13。

(六) 由表13此可見，以『設備與環境』的符合程度最高，平均數為4.15，這個面向的五個題項都在總排序的前五名，是家長選擇課後補習班特質時的最主

要考量因素。其次為『服務與行政』、『教學與師資』平均數為3.6左右，排序第四為『品牌與價格』平均數為3.54，排序第五為『行銷與資訊』平均數為3.13，全部的因素構面平均數都超過中間值3.0，皆屬中上符合程度，得知家長為學童選擇課後補習班特質，要求課後補習班特質，要離家或家長上班地點近，方便接送，且要定期做安全檢查和有政府把關合法立案的合法補習班，另外因雙薪家庭的問題，通常也希望學童可以在課後補習班，到父母下班後接送，所以安全和家長的工作考量後，接著才考量課後補習班的環境要乾淨、活動空間要寬廣、硬體設備佳等。『服務與行政』為整體的第二名，可見讓家長掌握學童的學習和生活的狀態，十分重要。而『教學與師資』的部分，了解家長為了學童的教育，通常希望有教學熱誠和愛心的師資，耐心引導學、啟發學童，避免學童產生排斥。而在第五和第四為『行銷與資訊』、『品牌與價格』，可以了解到就算有有促銷活動或學費折扣優待或媒體或報章雜誌有廣告文宣，都不足以影響家長的選擇。

第四節家長的動機與選擇課後補習班特質的關聯性

本節的重點在探討國小學童參加課後補習班的家長動機（加強課業、提升孩子的能力、家庭的因素、子女的動機和社會的壓力）對選擇課後補習班特質（教學與師資、服務與行政、設備與環境、行銷與資訊和品牌與價格）的解釋力和預測力。所以家長動機的五種因素為自變項，課後補習班的五個經營特質為依變項，進行多元迴歸分析，來驗證不同家長動機對選擇課後補習班特質無顯著影響。

本單元主要敘述和實證家長動機各個自變項和課後補習班特質各個依變項之間的相關呈現情形，本研究是利用皮爾森積差相關係數(Pearson Product Moment correlation coefficient)檢視各變項之間的關聯性，以家長動機的項目：『加強課業』、『提升孩子的能力』、『家庭的因素』、『子女的動機』和『社會的壓力』為自變數，而課後補習班特質的項目：『教學與師資』、『服務與行政』、『設備與環境』、『行銷與資訊』和『品牌與價格』為依變項，本研究依據邱浩政（2011）指出，皮爾森積差相關係數 r 的值，介於-1和1之間，相關係數的絕對值 r ，呈現兩變數相關程度。

表 14 家長動機對選擇課後補習班特質之間的相關分析

	師資 與教學	行政 與服務	環境 與設備	行銷 與資訊	價格 與品牌
加強課業	.54 ^{***}	.44 ^{***}	.22 ^{***}	.30 ^{***}	.30 ^{***}
提升孩子的能力	.51 ^{***}	.40 ^{***}	.31 ^{***}	.37 ^{***}	.41 ^{***}
家庭的因素	.45 ^{***}	.33 ^{***}	.12 [*]	.28 ^{***}	.24 ^{***}
子女的動機	.46 ^{***}	.41 ^{***}	.10	.49 ^{***}	.39 ^{***}
社會的壓力	.46 ^{***}	.34 ^{***}	.07	.46 ^{***}	.38 ^{***}

註：*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一)由表14可得知，『教學與師資』和『加強課業』為正相關 ($r=.54$ ， $p < .001$)，表示著學童的家長對加強課業的要求越高，教學與師資的要求越高；『教學與師資』和『提升孩子的能力』為正相關 ($r=.51$ ， $p < .001$)，表示著學童的家長對提升孩子的能力的要求越高，教學與師資的要求越高；『教學與師資』和『家庭的因素』為正相關 ($r=.45$ ， $p < .001$)，表示著學童的家長認知自

身能力越不足，對教學與師資的要求越高；『教學與師資』和『子女的動機』為正相關 ($r=.46, p<.001$)，表示著學童的動機越強烈，對教學與師資的要求越高；『教學與師資』和『社會的壓力』為正相關 ($r=.46, p<.001$)，表示著學童的家長對社會的壓力越大，對教學與師資的要求越高。54

(二)由表14可得知，『服務與行政』和『加強課業』為正相關 ($r=.44, p<.001$)，表示著學童的家長對加強課業的要求越高，服務與行政的要求越高；『服務與行政』和『提升孩子的能力』為正相關 ($r=.40, p<.001$)，表示著學童的家長對提升孩子的能力的要求越高，教學與師資的要求越高；『服務與行政』和『家庭的因素』為正相關 ($r=.33, p<.001$)，表示著學童的家長認知自身能力越不足，對服務與行政的要求越高；『服務與行政』和『子女的動機』為正相關 ($r=.41, p<.001$)，表示著學童的動機越強烈，對服務與行政的要求越高；『服務與行政』和『社會的壓力』為正相關 ($r=.34, p<.001$)，表示著學童的家長對社會的壓力越大，對服務與行政的要求越高。

(三)由表14得知，『設備與環境』和『加強課業』為正相關 ($r=.22, p<.001$)，表示著學童的家長對加強課業的要求越高，設備與環境的要求越高；『設備與環境』和『提升孩子的能力』為正相關 ($r=.31, p<.001$)，表示著學童的家長對提升孩子的能力的要求越高，設備與環境的要求越高；『設備與環境』和『家庭的因素』為正相關 ($r=.12, p<.05$)，表示著學童的家長認知自身能力越不足，對設備與環境的要求越高。

(四)由表14可得知，『行銷與資訊』和『加強課業』為正相關 ($r=.30, p<.001$)，表示著學童的家長對加強課業的要求越高，行銷與資訊的要求越高；『行銷與資訊』和『提升孩子的能力』為正相關 ($r=.37, p<.001$)，表示著學童的家長對提升孩子的能力的要求越高，行銷與資訊的要求越高；『行銷與資訊』和『家庭的因素』為正相關 ($r=.28, p<.001$)，表示著學童的家長認知自身能力越不足，對行銷與資訊的要求越高；『行銷與資訊』和『子女的動機』為正相關 ($r=.49, p<.001$)，表示著學童的動機越強烈，對行銷與資訊的要求越高；『行銷與資訊』和『社會的壓力』為正相關 ($r=.46, p<.001$)，表示著學童的家長對社會的壓力越大，對行銷與資訊的要求越高。

(五)由表14可得知，『品牌與價格』和『加強課業』為正相關 ($r=.30, p<.001$)，表示著學童的家長對加強課業的要求越高，品牌與價格的要求越高；『品牌與價格』和『提升孩子的能力』為正相關 ($r=.41, p<.001$)，表示著學童的家長對提升孩子的能力的要求越高，品牌與價格的要求越高；『品牌與價格』和『家庭的因素』為正相關 ($r=.24, p<.001$)，表示著學童的家長認知自

身能力越不足，對品牌與價格的要求越高；『品牌與價格』和『子女的動機』為正相關 ($r=.39, p<.001$)，表示著學童的動機越強烈，對品牌與價格的要求越高；『品牌與價格』和『社會的壓力』為正相關 ($r=.38, p<.001$)，表示著學童的家長對社會的壓力越大，對品牌與價格的要求越高。

(六)依據相關分析的產出結果，國小學童參加課後補習班的家長動機因素：『加強課業』、『提升孩子的能力』、『家庭的因素』、『子女的動機』、『和社會的壓力』對選擇課後補習班特質：『教學與師資』、『服務與行政』、『設備與環境』、『行銷與資訊』、『品牌與價格』，僅在『設備與環境』對『子女的動機』、『和社會的壓力』未達顯著水準，其餘在相關分析上均達到顯著水準。這也說明了，相關分析的結果顯示在兩兩的變項間有著顯著的關聯性，符合這次研究相關理論的解釋和測試結果。但是相關係數是所有條件都一致的前題下，來進行相互關聯程度的檢驗，因此，本單元再利用迴歸分析來深入研究，讓結論更能符合真實性。

第五節家長的動機與選擇課後補習班特質的影響分析

本節的重點在探討國小學童參加課後補習班的家長動機（加強課業、提升孩子的能力、家庭的因素、子女的動機和社會的壓力）對選擇課後補習班特質（教學與師資、服務與行政、設備與環境、行銷與資訊和品牌與價格）的解釋力和預測力。所以家長動機的五種因素為自變項，課後補習班的五個經營特質為依變項，進行多元迴歸分析，來驗證不同家長動機對選擇課後補習班特質無顯著影響。

一、家長動機對教學與師資構面的迴歸分析

本項次是探討家長動機的多個自變數和課後補習班特質的教學與師資為依變數之間的關係，進行多元迴歸的預測分析。以探討家長動機對教學與師資的影響是否具有解釋力和預測力，我們進行迴歸分析的統計量，在統計量選擇模型配適度、R平方變更量和共線性診斷；在迴歸系數上選擇估計值。結果如表 15，由分析結果得知，調整後的 R^2 為0.393，表示此預估計迴歸模式具有39.3%的解釋能力。此外，在變異數分析的結果，F值為46.799，顯著性為0.00小於0.05，表示此迴歸模式是具有預測效果。迴歸分析的結果顯示，家長動機的『加強課業』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為.158 ($p<.01$)，表示『加強課業』與

『教學與師資』達到顯著的程度，兩變項有正向聯連，研究結果也說明了『加強課業』對『教學與師資』兩者之間，對加強課業的解釋力越高，教學與師資重要性越高；家長動機的『提升孩子的能力』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為.251 ($p < .001$)，表示『提升孩子的能力』與『教學與師資』達到顯著的程度，兩變項有正向聯連，研究結果也說明了『提升孩子的能力』對『教學與師資』兩者之間，對提升孩子的能力的解釋力越高，教學與師資重要性越高；家長動機的『家庭的因素』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為.149 ($p < .01$)，表示『家庭的因素』與『師資教學』達到顯著的程度，變項之間具有正向聯連，研究結果也說明了『家庭的因素』對『教學與師資』兩者之間，對家庭的因素的解釋力越高，教學與師資重要性越高。

表15 家長動機對教學與師資構面的迴歸分析表

模型	非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B	標準錯誤	β	T
(常數)	1.330	.159		8.378***
加強課業	.158	.051	.188	3.090**
提升孩子的能力	.251	.046	.285	5.415***
家庭的因素	.149	.045	.178	3.318**
子女的動機	.074	.045	.100	1.632
社會的壓力	.041	.046	.056	.895

註：*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VIF < 3)；n=354

二、家長動機對服務與行政構面的迴歸分析

本項次是探討家長動機的多個自變數和課後補習班特質的服務與行政為依變數之間的關係，進行多元迴歸的預測分析。以探討家長動機對服務與行政的影響是否具有解釋力和預測力，我們進行迴歸分析的統計量，在統計量選擇模型配適度、R平方變量量和共線性診斷；在迴歸係數上選擇估計值。結果如表16，由分析結果得知，調整後的 R^2 值為0.253，表示此預估計迴歸模式具有25.3%的解釋能力。此外，在變異數分析的結果，F值為24.910，顯著性為0.00

小於0.05，表示此迴歸模式是具有預測效果。迴歸分析的結果顯示，家長動機的『加強課業』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為.164 ($p < .01$)，表示『加強課業』與『服務與行政』達到顯著的程度，兩變項具有正向聯連，研究結果也說明了『加強課業』對『服務與行政』兩者之間，對加強課業的解釋力越高，服務與行政重要性越高；家長動機的『提升孩子的能力』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為.180 ($p < .001$)，表示『提升孩子的能力』與『服務與行政』達到顯著的程度，兩變項有正向聯連，研究結果也說明了『提升孩子的能力』對『服務與行政』兩者之間，對提升孩子的能力的解釋力越高，服務與行政重要性越高；家長動機的『子女的動機』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為.156 ($p < .01$)，表示『子女的動機』與『服務與行政』達到顯著的程度，變項之間具有正向聯連，研究結果也說明了『子女的動機』對『服務與行政』兩者之間，對子女的動機的解釋力越高，服務與行政重要性越高。

表16 家長動機對服務與行政構面的迴歸分析表

模型	非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B	標準錯誤	β	T
(常數)	1.839	.180		10.210 ^{***}
加強課業	.164	.058	.192	2.831 ^{**}
提升孩子的能力	.180	.053	.200	3.415 ^{**}
家庭的因素	.081	.051	.095	1.592
子女的動機	.156	.051	.208	3.053 ^{**}
社會的壓力	-.044	.052	-.058	-.838

註：*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VIF < 3)；n=354

三、家長動機對設備與環境構面的迴歸分析

本項次是探討家長動機的多個自變數和課後補習班特質的設備與環境為依變數之間的關係，進行多元迴歸的預測分析。以探討家長動機對設備與環境的影響是否具有解釋力和預測力，我們進行迴歸分析的統計量，在統計量選擇模型配適度、R平方變更量和共線性診斷；在迴歸係數上選擇估計值。結果如表

17，由分析結果得知，調整後的 R^2 值為0.106，表示此預估計迴歸模式具有10.6%的解釋能力。此外，在變異數分析的結果，F值為9.395，顯著性為0.00小於0.05，表示此迴歸模式是具有預測效果。迴歸分析的結果顯示，家長動機的『提升孩子的能力』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為.255 ($p < .001$)，表示『提升孩子的能力』與『設備與環境』達到顯著的程度，兩變項有正向聯連，研究結果也說明了『提升孩子的能力』對『設備與環境』兩者之間，對提升孩子的能力的解釋力越高，設備與環境重要性越高。

表17 家長動機對設備與環境構面的迴歸分析表

模型	非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B	標準錯誤	β	T
(常數)	3.126	.175		17.883 ^{***}
加強課業	.080	.056	.106	1.429
提升孩子的能力	.255	.051	.319	4.988 ^{***}
家庭的因素	.047	.049	.062	.950
子女的動機	-.018	.050	-.027	-.359
社會的壓力	-.098	.051	-.147	-1.929

註：*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VIF < 3)；n=354

四、家長動機對行銷與資訊構面的迴歸分析

本項次是探討家長動機的多個自變數和課後補習班特質的行銷與資訊為依變數之間的關係，進行多元迴歸的預測分析。以探討家長動機對行銷與資訊的影響是否具有解釋力和預測力，我們進行迴歸分析的統計量，在統計量選擇模型配適度、R平方變量量和共線性診斷；在迴歸係數上選擇估計值。結果如表18，由分析結果得知，調整後的 R^2 值為0.290，表示此預估計迴歸模式具有29%的解釋能力。此外，在變異數分析的結果，F值為29.891，顯著性為0.00小於0.05，表示此迴歸模式是具有預測效果。迴歸分析的結果顯示，家長動機的『提升孩子的能力』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為.203 ($p < .001$)，表示『提升孩子的能力』與『行銷與資訊』達到顯著的程度，兩變項有正向聯連，研究結果也

說明了『提升孩子的能力』對『行銷與資訊』兩者之間，對提升孩子的能力的解釋力越高，行銷與資訊重要性越高；家長動機的『子女的動機』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為.270 ($p < .001$)，表示『子女的動機』與『行銷與資訊』達到顯著的程度，變項之間具有正向聯連，研究結果也說明了『子女的動機』對『行銷與資訊』兩者之間，對家庭的因素的解釋力越高，行銷與資訊重要性越高；家長動機的『社會的壓力』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為.164 ($p < .01$)，表示『社會的壓力』與『行銷與資訊』達到顯著的程度，變項之間具有正向聯連，研究結果也說明了『社會的壓力』對『行銷與資訊』兩者之間，對社會的壓力的解釋力越高，行銷與資訊重要性越高。

表18 家長動機對行銷與資訊構面的迴歸分析表

模型	非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B	標準錯誤	β	T
(常數)	1.522	.194		7.856 ^{***}
加強課業	-.112	.062	-.118	-1.790
提升孩子的能力	.203	.057	.204	3.578 ^{***}
家庭的因素	.018	.055	.020	.337
子女的動機	.270	.055	.326	4.902 ^{***}
社會的壓力	.164	.056	.198	2.912 ^{**}

註：*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VIF < 3)；n=354

五、家長動機對品牌與價格構面的迴歸分析

本項次是探討家長動機的多個自變數和課後補習班特質的品牌與價格為依變數之間的關係，進行多元迴歸的預測分析。以探討家長動機對品牌與價格的影響是否具有解釋力和預測力，我們進行迴歸分析的統計量，在統計量選擇模型配適度、R平方變量量和共線性診斷；在迴歸係數上選擇估計值。結果如表19，由分析結果得知，調整後的 R^2 值為0.236，表示此預估計迴歸模式具有23.6%的解釋能力。此外，在變異數分析的結果，F值為46.799，顯著性為0.00小於0.05，表示此迴歸模式是具有預測效果。迴歸分析的結果顯示，家長動機

的『提升孩子的能力』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為.241 ($p < .001$)，表示『提升孩子的能力』與『品牌與價格』達到顯著的程度，兩變項有正向聯連，研究結果也說明了『提升孩子的能力』對『品牌與價格』兩者之間，對提升孩子的能力的解釋力越高，品牌與價格重要性越高；家長動機的『子女的動機』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為.138 ($p < .01$)，表示『子女的動機』與『品牌與價格』達到顯著的程度，變項之間具有正向聯連，研究結果也說明了『子女的動機』對『品牌與價格』兩者之間，對家庭的因素的解釋力越高，品牌與價格重要性越高。

表19 家長動機對品牌與價格構面的迴歸分析表

模型	非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B	標準錯誤	β	T
(常數)	2.192	.164		13.330 ^{***}
加強課業	-.055	.053	-.072	-1.046
提升孩子的能力	.241	.048	.299	5.023 ^{***}
家庭的因素	.015	.047	.020	.323
子女的動機	.138	.047	.205	2.948 ^{**}
社會的壓力	.087	.048	.128	1.811

註：*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VIF < 3)；n=354

六、小結

根據本節西屯區國小學童參加課後補習班家長動機對選擇課後補習班特質的影響分析結果，整理並提出以下幾點發現。

一、國小學童參加課後補習班的家長動機預測其選擇課後補習班特質的各個構面的解釋力和預測力都達到顯著的水準。各個構面預測力的高低依序排列為教學與師資 (39.3%)、行銷與資訊 (29%)、服務與行政 (25.3%)、品牌與價格 (22.5%)、設備與環境 (10.6%)。

二、『提升孩子的能力』在家長動機因素對選擇課後補習班特質的五個構面的解釋力和預測力都達到顯著的水準，因此『提升孩子的能力』這個動機因素是家長選擇課後補習班特質最主要預測變項。如何提升學童的能力，一定是家長

認為未來社會的工作，競爭將更將激烈，只要有幫助於學童，在未來生涯發展的知能，都一定會盡力全力去培養和提升。

三、『家庭的因素』該構面，只在『教學與師資』的層面，達到顯著水準，即說明家長選擇選擇參加課後補習班是因其家長對學生學習要求愈大時，相對會影響教學與師資的程度愈高。在設定的迴歸模式中，可見家長是選擇課後補習班的主要決策者，所以課後補習班提供的教學與師資主要還是考量到家長的需求，以升學目的和成績導向地主要重點。

四、『加強課業』該構面，只在『教學與師資』、『服務與行政』的層面，達到顯著水準，即說明家長選擇選擇參加課後補習班是因其家長對學生課業的要求愈大時，相對會影響教學與師資、服務與行政的程度愈高，所以課後補習班除了提供的教學與師資來滿足家長外，服務與行政也要一併考量。

五、『子女的動機』構面對選擇課後補習班特質的『服務與行政』、『行銷與資訊』、『品牌與價格』三個層面的預測力都達顯著水準。因為家長看希望學童能有多方面才藝，在多元的入學方式，可以取得到最佳的位置，認為課後補習班在媒體或報章雜誌有廣告文宣、利用網路提供相關課程和成果或親友推薦的補習班，家長認為可以讓學童得比好的訓練，故相對會影響『教學與師資』、『行銷與資訊』、『品牌與價格』三個層面的程度就愈高。

六、『社會的壓力』構面對選擇課後補習班特質的『行銷與資訊』層面的預測力都達顯著水準。因為家長看擔心子女輸在起跑點的社會壓力下，在做決定時會較重視課後補習班有實際的成效、學習成果發表與提供的相關教育資訊，能讓家長做選擇的參考，故相對會影響『行銷與資訊』層面的程度就愈高。

第五章 結論、討論與建議

本研究目的在了解台中市西屯區國小學童家長讓其子女參加課後補習之相關因素探究，並就其學童家庭背景的變項、家長的動機，去探討家長讓學童參加課業補習班的相關因素。

第一節 結論

根據上述資料分析的結果與歸納，本章將研究的結果加以討論，做成結論並且提出相關建議。以期待可以提供國小學生家長選擇課後補習班的參考。在本研究中，參考張春桂、何姿嫻、葉紋君等人的相關文獻，讓自己有深刻的了解，在課後補習班的環境中，其實擁有主導決策權的是家長們，所以當家長的動機其實已經決定了，未來學童所選擇的課後補習班的不同。而在這樣的研究中，站在自己是家長的立場上，讓自己更清楚法規上的規範，課後照顧班和補習班之間的差異和限制，也讓自己反思，如何面對目前教育環境上的迷思。同時我也希望自己的研究，可以提供大眾了解課後照顧班和補習班的不同，因為在問卷調查時，發現大部分的家長不清楚兩者間的不同，可以從參加課後補習班型態的人數比率發現，課後照顧班的人數最多（61.6%），但『提升孩子能力』確是課後補習班特質的最主要預測因素，因此，發現他們認為這些都是課業後補習的機關，認為只要學童送到這個環境，都會進行照顧、課業完成和加強進度等，並不了解兩者之間的差別，更不用說會了解法規上的不同規範。

第二節 討論

研究者歸納第四節資料處理與分析的結果，並針對各研究結果作綜合相關的分析。本節共分為四個部份，分別為：一、學童家庭背景資料概況分析；二、家長的動機的分析；三、課後補習班的特質分析；四、家長的動機對學童參加課後補習班特質的影響分析，分述如下：

一、學童家庭背景資料概況分析

根據本節西屯區國小學童參加課後的分析結果，本研究有效樣本中，有61.1%的國小學童放學後要參加課後照顧班。且學童在課後補習的天數以每週補習5天的人數最多，每星期補習5天和家長每週上班的天數一樣。每個月課後補習平均費用在4000元以上，佔57%。就以上的描述中，這與本研究探討的地

區，台中市西屯區，有直接的關係，西屯區為外來人口和勞工階層普遍環境，在家長無法兼顧接送的問題，為了照顧放學後的學童的安全和課業的完成，讓家長只能想辦法為學童選擇合適的課後補習班。

二、家長的動機的分析

影響國小學童家長選擇課後補習班的動機因素分成五個方面分析，依排序為『提升孩子的能力』的符合程度最高，平均數為3.62、其次為『加強課業』平均數為3.50、『家庭的因素』平均數為3.31、『社會的壓力』平均數為2.85與『子女的動機』平均數為2.72，在前三個項目中，家長們十分看重學童的教育問題，希望學童在低年級時，可以透過才藝補習班的培養和訓練，發展學童多方面的興趣和提升學童各方面的能力，在未來的多元入學，幫學童加開了一扇門。在學童升上中、高年級時，家長就會以未來的升學、考試做準備，這也顯示升學主義仍緊地綁住了學童與家長。對於家庭的因素而言，由於本研究研究的區域為西屯區的家長，普遍為外來人口和勞工階級，所以在雙薪家庭和引導式的教育，對家長來說相當為難的事，如何引導學童發揮想像力和創造力，在家長的能力有限下，補教機構則彌補了家長的不足，也協助家長無法自己教導孩子的壓力。在『子女的動機』、『社會的壓力』，這二個項目，則低於中間值3.0以下。表示家長在選擇課後補習班時，不會以學童的興趣，為主要考量因素，當學童因為有興趣而主動要求補習時，家長所考量的還是學童的課業升學為主，才會讓學童參加課後補習班。

三、課後補習班的特質分析

從課後補習班的特質分成五個方面分析，依排序為『設備與環境』的符合程度最高，平均數為4.15，是家長選擇課後補習班特質時的最主要考量因素。『服務與行政』平均數為3.63、『教學與師資』平均數為3.60、『品牌與價格』平均數為3.54與『行銷與資訊』平均數為3.13，如上所述，所有的項目的平均數都高於中間值3.0，表示皆符合中上程度，因此得知家長為學童選擇課後補習班特質，通常會選擇地點要離家或家長上班地點近，方便接送，在家長的工作考量之後，接著才考量課後補習班硬體和設備佳活動空間寬廣、環境乾淨，是否有做好安檢維修措施，環境安全等。再者以『服務與行政』，家長為了能掌握學童的學習和生活的狀態，對課後補習班能快速回應家長的意見反應和學童的狀態。而『教學與師資』的部分，家長希望學童的教育，通常是希望教學內容豐富，教得比學校多且清楚，老師有耐心引導學習、啟發學童。而在

『行銷與資訊』、『品牌與價格』方面，則會在以上所述的三個項目之後，才做考量，因此，可以了解到就算有學費折扣優待或有促銷活動或媒體或報章雜誌有廣告文宣，都不足以影響家長的選擇。

四、家長的動機對學童參加課後補習班特質的預測力

依表15到表19得知，家長的動機對學童參加課後補習班特質的預測力均達顯著水準，其中以提升孩子的能力為主要預測變項。家長參加課後補習的動機因素對課後補習班特質教學與師資、服務與行政、設備與環境、行銷與資訊、品牌與價格五個面向的預測力均達顯著水準。其中家長對學生學習要求愈重視提升孩子的能力時，相對會影響課後補習班特質五個構面的程度均愈高，加強課業相對會影響教學與師資、行政服務的程度愈高；家庭的因素會影響教學與師資的程度愈高；子女的動機會影響行政服務、行銷與資訊、品牌與價格的程度愈高；社會壓力會影響行銷與資訊層面的程度愈高。

第三節 建議

依據前述的研究歸納，本節提出一些建議，提供教育相關單位、家長和後續研究者參考。

一、對教育相關單位的建議

相關權責機構應該多加宣導和說明，課後補習班與課後照顧班兩者之間的不同，如課後照顧中心，隸屬各縣市社會局管理，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範；課後補習班隸屬各縣市教育局管理，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規範，兩者不論在師資、環境、管理和空間的要並不相同，但在這次的研究中，發現家長對課後補習班和課後照顧班的差別，大部分人都搞不清楚，如此一來，造成業者容易利用混淆的名詞或遊走在法規邊緣，讓補習班登記立案項目與實際服務內容不同的違法情形層出不窮。最重要的問題還是提供的設備安全、場地空間大小和師資等內容若未能合法，這同時也會影響學生學習的權益與安全。

二、對家長的建議

根據本研究顯示，家長的動機會以提升孩子能力為學童選擇課後補習班主要考量，所以培養孩子各方面能力和多樣化的才藝，讓學童能在能學習過程，激發學童的天份、潛能，讓學童更有信心、更出色，這是家長的動機，也是本研究的一個重要的論因此述，這點和謝文德(2007)、葉紋君(2012)的論述中，家長的動機中以加強學童課業和提升孩子的能力為最主要的預測變項，且對選擇課後補習班的特質，皆有相關程度的預測力看法是一致的。而在本研究的最終想法，是希望可以讓家長們清楚明白課後照顧班和課後補習班的差異，讓課後補習的相關機關，可以明白家長動機和學童的需求，讓學童可以在一個更好的環境下，逐步成長。而在研究論點下建議：

認真探討孩子的特質，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並依循適性發展，讓學童能快樂學習成長，並考量孩子的學習時間與興趣，提供學童更多的學習機會，去發掘孩子的興趣、提高學習效能，豐富孩子精神生活、有助其人格發展。家長不要為了未來升學、考試做準備，為了考試能得高分，而接受補習班所採用的填鴨式的速成教育，不斷反覆練習將學童訓練成考高分的機器、解題的高手，而學童真正問題解決能力並沒有提升，如果僅為升學競爭或比較，那只會造成孩子沉重的壓力，讓其學習更不快樂。學童成長過程中，父母若能一路相伴，就比較能掌握學童學習上的問題，不要讓學習成為孩子的沉重負擔。

三、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本研究因受限於人力、物力及時間等客觀條件的限制，僅對台中市西屯區國小學童抽樣進行研究，研究的推論恐有不完整之處，後續研究對象可擴展到較大範圍的國小學童，做比較大規模的研究。

(一) 研究方法部份

在本研究中是以問卷調查法進行，採描述性統計、相關分析與多元迴歸分析，來探討國小學生家長選擇課後補習班的行為。如未來研究者更進一步探究，則可加入質性之訪談法進行研究，如洪郁年透過深度的訪談，了解家長選擇課後補習班的因素，以便能更深入了解學童家長讓其子女參加課後補習之因素。

(二) 研究範圍部分

本研究因受限於人力、物力及時間等因素，無法進行全台灣國小學童之研究，僅以台中市西屯區的三所國小為研究對象，故研究的結果也僅僅能推論至台中市西屯區。另外，未來研究者更應考量研究範圍之，以免降低研究結果的

有效度，就本研究來說，研究選取的範圍為台中市西屯區，雖然西屯區已是一都市化發展的城市，但西屯區為台中市最多流入的外來人口，無可避免影響其研究結果的推論性。未來研究如有足夠的人力、物力則可進行大規模的研究、及大規模的抽樣，如研究台中市，或中部地區等等。以期能更深入貼近真實情況，使研究結果更完備。



參考文獻

- 王文崇 (2005)。民營兒童課後安親班之市場區隔與消費者行為研究-以高雄市為例。
- 內政部 (2014)。台閩地區兒童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 江佳樺 (2005)。彰化地區家長對其國小子女選擇安親才藝班消費決策傾向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彰化縣。
- 李思潔 (2016)。新竹地區家長對學齡前子女的教育期望與才藝學習態度之相關研究。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位論文，1-159。
- 李新民 (2001)。課後托育理論與實務。高雄市：麗文文化公司。
- 吳政峰、陳姿伶 (2002)。影響兒童才藝費用因素之探討-以台灣地區為例。
- 吳秋蓉 (2016)。服務品質,顧客忠誠度與顧客再購意願之關係-以某小學課後安親班為例。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學位論文，1-74。
- 何姿嫻 (2008)。影響國小學童家長送子女參加課後補習之相關因素研究-以桃園縣中壢市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桃園縣。
- 邱怡禎 (2016)。家長為子女選擇音樂才藝學習因素探究-以台南地區為例。
- 邱永富 (2002)。補習班之服務品質-以屏東縣某立案補習班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高雄市。
- 邱定雄 (2001)。國小學生課後安親班服務市場消費行為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彰化縣。
- 余茂鵬 (2009)。高雄縣國小課後安親班家長消費決策行為之研究。
- 林書賢 (2015)。宜蘭地區國中小學生家長選擇文理補習班因素之研究。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1-96。
- 林惠齡 (2009)。國小低年級學童參與學校課後照顧班家長滿意度之研究-以台中縣為例。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位論文，1-158。
- 周珮真 (2009)。國小課後托育機構服務品質之研究-整合學童家長及托育機構管理者觀點。
- 周永珍、孫國華 (1993)。國民小學學生課外補習實況與成因之調查研究。

- 洪郁年 (2005)。國小學童家長選擇補習班因素分析-以林園地區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屏東師範學院教育科技研究所，屏東縣。
- 侯佳成 (2012)。影響家長選擇安親班因素之研究-以雲林縣斗六市為例。樹德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學位論文, 1-134。
- 陳素鈺 (2008)。新竹市北門國小學童家長選擇孩童課後安親才藝班因素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玄奘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新竹市。
- 陳行如 (2017)。高雄市國小學童家庭社會資本與家長才藝教育態度關係之研究。
- 陳又華 (2017)。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小家長選擇學校因素。
- 陳怡君 (2011)。青少年依附關係，心理資本與因應策略之相關研究-以新北市某國中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陳學錦 (2001)。舞蹈才藝班消費者行為之研究-以台中市綿綿舞蹈班為例。
- 孫敏芝 (1995)。才藝班現象背後的省思。 114, 1995, 革新第 76: 23-24。
- 張清榮 (2013)。苗栗縣國小低年級學童家長安親班消費決策。
- 張春桂 (2005)。國小學童課後補習狀況與家長決策行為之探討-台南市為例。
- 張雅婷 (2003)。國小學童課後活動參與現況及幸福感之研究-以南投縣高年級學童為例。
- 張志雄 (2001)。國民教育學生參加課外補習之消費者行為研究-以外語補習班為例。
- 教育部 (2002)。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修正公佈)。
- 教育部 (2007)。台灣地區各類短期補習班概況統計調查。台中市：教育部。
- 教育部 (2008)。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01173號函辦理。
- 黃雪萍 (2002)。國小高年級學童參加校外數學補習之背後因素與對數學學習影響之研究。國立台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黃秋員 (2015)。桃園市中壢區國小學童家長選擇孩子英語補習班之消費決策探討。健行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學位論文, 1-94。
- 葉紋君 (2012)。國小學生家長選擇課外輔導班行為之研究-以台中市大甲區為

例。

詹淑惠 (2017)。影響高中生選讀大學之關鍵因素 - 以桃園市某高中為例。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學位論文, 1-120。

楊文彥 (2004)。英語補習與國小學生英語學業成就關聯性之研究。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楊淑雯 (2004)。高雄市國小教師對才藝教育價值的認知與學齡兒童參加才藝班的態度之相關研究。

鄭素美 (2010)。台中縣國民小學學生課後補習之調查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靜宜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台中縣。

蔡忠武 (2009)。桃園縣國小學生家長選擇英語補習班之決策行為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學位論文, 1-150。

蔡延治 (2006)。Discovery 托育模式。華騰文化發行。

蔡瓊如 (2011)。新北市國小學童參與校外課後安親班之學習態度與學習困擾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學位論文, 1-176。

劉正 (2006)。補習在台灣的變遷、效能與階層化。教育研究集刊, 52 (4), 1-23。

賴玫卿 (2011)。國小低年級學童課後安親班家長消費決策之研究-以苗栗縣為例, A Study of Consumer Decision on After-School Child Care Service-The Case of Miaoli County。2011。

謝文德 (2006)。高雄市國小學生課外輔導家長消費決策行為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 高雄市。

謝明芳 (2005)。原漢國小學童補習行為與學業成績的差異之探討-以台東縣國小六年級為例。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謝三寶 (2002)。國中小補習班學生家長之市場區隔差異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研究所, 高雄市。

衛生福利部 (2014)。2014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

薛詩馨 (2014)。高雄市安親班學童學習動機與學習滿意度影響之研究-以林園區為例。

附錄

一、學童參加課後補習班家長動機量表：

1. 孩子在學校的課業或才藝表現不佳，需課後再加強學習
2. 良好的課業基礎和專長，在未來升學、考試做準備
3. 課後補習班有做統整與複習，讓孩子更紮實的學習學校課程
4. 我想加強孩子的能力，多學一些才藝
5. 多樣化的才藝，能讓孩子的學習過程更有信心、更出色
6. 孩子有某方面的天份、潛能，要突顯他這方面的能力
7. 培養孩子各方面能力
8. 家長忙碌，沒時間親自教導孩子家庭作業
9. 家長能力不夠，無法自己教導孩子
10. 我覺得孩子參加課後補習班後，在校的成績會有立即的提升
11. 同儕或兄弟姊妹的影響，孩子要求參加補習
12. 同學有良好表現，讓孩子想補習加強自己
13. 老師的建議，因而主動的要求補習
14. 環境因素，大家都上課後補習班，所以也讓孩子參加補習
15. 不想讓孩子輸在起跑點上
16. 周遭的親朋好友建議
17. 因政府的教育政策、多元入學的影響

二、課後補習班經營特質量表：

1. 能針對課業的個別需求進行補教教學，以趕上學習進度
2. 教學內容豐富，教得比學校多且清楚
3. 課後補習班老師和家長的理念、管教方式相同
4. 課後補習班老師教學成效好，孩子在學校考試成績出色
5. 課後補習班老師具有教學熱誠、有愛心，孩子喜歡
6. 有依學生程度分班授課，有補救教學及輔導制度
7. 行政服務人員辦事態度認真負責
8. 課後補習班能快速回應家長的意見反應
9. 可以試聽、插班、中途轉班及退費制度的課後補習班
10. 是否有交通車提供接送學生的服務
12. 選擇能讓家長到下班時接送的課後補習班
13. 選擇課後補習班硬體和設備佳活動空間寬廣、環境乾淨
14. 選擇有做好安檢維修措施，環境安全
15. 選擇地點要離家或家長上班地點近，方便接送
16. 有促銷活動或學費折扣優待課後補習班
17. 課後補習班在媒體或報章雜誌有廣告文宣
18. 課後補習班有利用網路提供相關課後補習班或教育資訊
19. 我會選擇比賽成績比較好的課後補習班
20. 課後補習班有定期的學習成果發表或舉辦比賽活動
21. 我會選擇親友多人推薦口碑不錯
22. 我會選擇補習費用價格合理的課後補習班
23. 我會選擇補習費用可彈性分期付款
24. 我會選擇規模大、較有保障的補習
25. 我會選擇知名度較高且形象好